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83年3月24日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6年12月16日主管會報第1次修正 89年7月13日主管會報第2次修正 92年10月30日主管會報第3次修正 93年12月24日主管會報第4次修正 101年3月22日主管會報第5次修正 105年1月7日主管會報第6次修正 107年4月19日主管會報第7次修正 109年9月3日主管會報第9次修正 111年9月1日主管會報第10次修正 114年10月2日主管會報第10次修正

目 錄

—	`	各	單化	立夫	共同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二	`	各	學图	完.	•••••	•••••		•••••	•••••	•••••	•••••	•••••	3
三	`	達	人	學門	完	•••••			• • • • • • • • • •	•••••	•••••	•••••	4
四	`	各	學系	系·	、學	程、	中心	暨研究	究所.	• • • • • • •	•••••	•••••	5
五	`	副	校县	長多	室	•••••		•••••	• • • • • • • • •	•••••	•••••	•••••	6
六	`	秘	書写	室.	•••••	•••••		•••••	• • • • • • • • •	•••••	•••••	•••••	7
セ	`	教	務屋	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八	`	學	生	事系	务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九	`	總	務屋	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十	`	研	究系	簽居	展處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 ,	國際	祭事	事務	處		•••••					43

十二、推廣教育處	47
十三、圖書與會展館	51
十四、職涯發展處	55
十五、體育室	57
十六、主計室	58
十七、人事室	59
十八、電子計算機中心	65
十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67
廿、語言中心	69
廿一、研究總中心	70
廿二、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71

		Ī	國立	L屏	東彩	ト技 オ	、學	分	層		1	青日	明:	細	表				
承	-	1h	項	п	c5a	137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垻	目	與	內	谷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並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觪 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	位		
各單位	- `	1. 各一約	及單位	主管請	假及出意	差案件。						擬	辨	核	定	人事主計		出差 假案 涉及	件如
位共同	差假勤	2. 各二級請假及			、所及附	讨設單位))主管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報支 敬會 室,	者, 主計 其餘
項目	12	3. 教職員	引出差	案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u>免會</u>	
		4. 出差が	长費之	核銷。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5. 教職員				。(差勤系	《		辨		核		定			人主計	室	短係後出四應前公者各管行短單內室 各程指因不小於返 處。單代後程於送備 單	上故超時下回處班公過且班辦所
																		各管行內單室查	世為 一請 人記 · 一請 人 · 一請 · 一 · 一 · · · · · · · · · · · · ·
		7. 教職員	3日	以上請	假案件	· <u>(差勤</u> 系	<u>、統)</u>	擬	辨	番	核	番	核	核	定	人事	室		
	- `	1.各一級	單位主	主管加丑	班案件。	(差勤系	統)					擬	辨	核	定	人事 主計		主記	免會 計室。
	加班	2. 教職員	₹8小	時以內	加班案作	牛。 <u>(差勤</u>	系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專	,除 案簽
		3. 教職員	逾8	小時加	班案件	<u>o_</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 定	者以補支外核体領
		3. 加班費	貴之申 :	請。 <u>(<i>麦</i></u>	盖勤系統	.)_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主計		· 加為則	班費原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月月	自言	責 長	明: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1	責			劃			分		
辨	上	717	欠		兴	1.1	4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_ 層	第一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	位		
各單位	三、	1. 各一	级單位主	管出差	案件。							擬	辨	核	定	人事 主部		第二 層單化管審析	立主
位共日	建教人	2. 系所	及附設單	位主管	出差案	件。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部		由計	畫主
共同項目	計	1. 教職	員 <u>(含行</u>	政助理)	出差	案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言			
	畫人旨	2. 專、	兼任助理	出差案位	<u>牛。</u>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人事 主部			
	員出差	3. 出差	旅費之核	銷。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主部			
	四、	1. 逾零)	用金限額	以上之言	清購(支)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言	室		購內
	採購事	2. 零用?	金限額內	之請購	(支)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言	室	程月相	作序關辦業暨規理
		3. 零用?	金清單核	銷。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言	十室	採圖依法理請仍校程3.	財購書相規。 購依行字長物由館關辦 單本政由核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自	責用	明:	細	表				
承	_	14	-T		eka	مد	دني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A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岸人	系3	主任長	院	長	校	長	會單	姓位	174	,
各學院	一般		長程發展 之研擬、		度業者	落計畫、	工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院務決議	
院	性事	2. 院屬	系所主管	遴選作業	É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系所扫	疑辨
		3. 院及[完轄各系	、所相關	掲規章	之擬定。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要放定。	
			會議、擴 會議及院					擬	辨			核	定						
		5. 院長	召開之各	項會議約	己錄撰	疑。		擬	辨			核	定						
		6. 院長	重要函電	處理及原	應用文:	稿撰擬事	項。	擬	辨			核	定						
		7. 校內 2	外來函轉	知各系戶	斤。			擬	辨			核	定						
		8. 邀請	學者專家	演講。				擬	辨			核	定					視情: 定。	況核
		9. 院屬	單位之溝	通、協訓	問、聯·	繋。		擬	辨			核	定					~	
		10. 接待	·外賓、言	方客。				擬	辨			核	定					視情:	況核
		11. 院長	交辨事項	(•				擬	辨			核	定						
		12. 院館	介刊物之	と印行。				擬	辨			核	定						
		13. 院文	書收發、	登記、	保管。			核	定										
		14. 其他	1相關院務	务。				擬	辨			核	定						

			國立	屏户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月戶	į	青日	明	細	表	-			
承	T	<i>IF</i>	項	п	cha	rkı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Ц	作	垻	目	與	內	谷	第口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4	₩.
單	項	rha					穴	7 4	٠ ـ ـ د	學和		77.30	=	15	=	會單	辨位	侑	考
位	目	內					谷	承亲	洋人	学主		院	攴	校	長	7	134		
達人	一般		長程發展 之研擬、			務計畫、	工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院務· 決議	
學院	L.L	2. 院屬:	學程及學	堂主管	遊選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程/ 堂擬新	辨。
	務	3. 院及	院轄學程	及學堂	全相關規	章之擬定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要; 由校· 定。	
		-				程會議、「 之召開。	院主	擬	辨			核	定						
		5. 院長	召開之各	項會議	美紀錄撰	擬。		擬	辨			核	定						
		6. 院長	重要函電	處理及	、應用文	稿撰擬事	項。	擬	辨			核	定						
		7. 校內:	外來函轉	知學程	E 及學堂	. 0		擬	辨			核	定						
		8. 院屬	開排課規	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邀請:	學者專家	演講。				擬	辨			核	定					視情; 定。	況核
		10. 院屬	單位之法	講通、	協調、耳	拳繋 。		擬	辨			核	定						
		11. 接待	序外賓、言	方客。				擬	辨			核	定					視情; 定。	況核
		12. 院長	交辨事工	頁。				擬	辨			核	定						
		13. 院館	有介刊物=	之印行	0			擬	辨			核	定						
		14. 院網	目站管理:	隹護。				擬	辨			核	定						
		15. 院文	書收發	登記	、保管	0		核	定										
		16. 其他	2相關院和	务。				擬	辨			核	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分	層		急	責	明	細	表	-	
承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項目與內容	第口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	承弟	婦人	系当所	主任長	院	長	校	長	會 辨 位	ля ² 7
各學系	一、系	1. 系、所、學程(中心)發展計畫之訂定。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	、系所發展	2. 自我評鑑作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程、	_	1. 各類會議代表選派。	擬	辨	核	定						中心係指
中心	、會議	2. 系、所、學程(中心)各項會議之召開及 議事。	擬	辨	核	定						中培育 務銀 養 養 義 義 義 義
暨研究		3. 系、所、學程(中心)各項會議記錄陳核。		辨	擬	辨	擬	辨	核	定		教評會議 紀錄送院 備存
所	三、仁	1. 系、所、學程(中心)各項規章之擬定。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重要規章 規章 校 ; 送教育
	行政	2. 系、所、學程(中心)簡介及刊物之印製。	擬	辦	核	定						部核備。
	事務	3. 系、所、學程(中心)公文函件處理建檔。			核							
		4. 其他一般性事務之處理。		辨	核							
		5. 相關專業資訊系統之保管。	核	定							與路簽中湖網者算	
		6.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事項。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3	視實際情況 由院長或校 長核定。
	四	1. 學術發展計畫之擬定。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	
	、教	2. 產學合作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究發展處	
	學研	3. 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究發展處	
	究	4. 舉辦校、院級研討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研究發展處	
	相關	5. 舉辦系、所、學程(中心)級研討會。	擬	辨	核	定					研究發展處	
	業務	6. 推廣教育。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推廣教育處	
	狝	7. 校外相關機構聯繫交流。	擬	辨	核	定						
		8. 研習會、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	辨	核	定						
		9. 其他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擬	辨	核	定						
	五、其他	本校附設單位指導業務。	擬	辨	核	定						每學期於院 務會議進行 工作報告

			國立	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責	責	明;	細	表	•		
承		и.	-	_	alta) -	حد.	權			責			劃		分	-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9層	第二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辨理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婦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辨理		,
副	_	1.教師升	- 等專業	成就夕	卜審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校		2.教師評	鑑業務	- 0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長室	學術	3.校教評	會主持	. 0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土	副	4.全校研	F究業務	推動及	及管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校匠	5.講座教	投相關	業務。	o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長室業	6.產學合	作相關	業務。	>							審	核	核	定	研究發展處		
	業	7.國際交	流相關	業務。	o							審	核	核	定	國際事務處		
	務	8.校長交	辦專案	計畫研	开擬及推	動。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1.全校行	政業務	·綜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2.內部控	制風險	管控木	目關作業	0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行政	3.校園規	. 劃委員	會。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1	4.人力評	≟估、訓	練、3	遷調、考	績。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總務處		
	長	5.智慧財	產權諮	詢審查	查會議。							審	核	核	定	研發處		
	室業	6.環保暨	安全衛	生委員	員會。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7.幼兒園	經營管	理相關	月業務 。	-						審	核	核	定	幼兒園		
		7. 資訊等	安全管理	E制度	的管理與	<u>操動。</u>						<u>審</u>	核	<u>核</u>	定	電算中心		
		8.COVII	D-19 防	疫業務	F統籌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學務處		
		9.校長交	辦專案	計畫研	开擬及推	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Ξ	1.統合與	推動學	生學習	冒與發展	相關業務	-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教	2. 自我評	鑑相關	業務才	能動及管	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3.招生及	學生實	習相關	시工作推	動與管考	. 0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		
	校	4.學生輔	導及學	生獎貝	力學金相	關業務。						審	核	核	定	學務處		
	長室業務	5.產學攜	手專班	相關言	十畫。							審	核	核	定	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	2	
	務	6.國際學關業務		南向國	國際產專	班及海青	班相					審	核	核	定	國際事務處主計室	2	
		7.教育部 相關業		部相關	闹專班設	立計畫協	調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 主計室		
		8. 非營利	列幼兒園	經營	管理相關	業務。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u>員生消費</u> 合作社		
		9.校長交	辨專案	計畫研	开擬及推	動。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_	責			劃		分		
辨	工	715	· · · · · · · · · · · · · · · · · · ·		兴 	1.1	分	第四層	第三	_ 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組	長	主秘	任書	校 副 t	長 交長	單位		
秘	- ,	1.校長中	英文函	電及機密	文件之	處理與個	保存。	擬 辨					核	定			
書室	校臣	2. 校長月	開會及會	見賓客服	持間之連	繋安排	0	擬 辨					核	定			
	校長幕	3. 校長4	行程之安	排事宜。	,			擬 辨					核	定			
	僚業	4. 校長1	言件函覆	0				擬 辨					核	定			
	->L	5. 校內	、外各單	位間業務	务之協調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1. 全校	各項申請	案件之審	琴核 。			擬 辨			核	定					
	綜	2. 全校 2	公文核稿	及管制者	斧核 。			擬 辨			核	定					
	合業	3. 對外	新聞稿擬	訂、審核	该及發布	與新聞	剪報。	擬辨	<u>.</u>		核	定					
	務	4. 各項	某體公關	事務聯繫	8、編採	內容企	劃。	擬辨			核	定					
		5. 學校 ³	形象廣告	規劃及其	其他媒體	宣傳事	務。	擬辨			核	定					
		3.各種	典禮相關	引事務之	協調與新	辦理。		擬 辨			核	定					
		4. 學校	重要紀事	之撰寫及	及建檔保	:存。		擬 辨			核	定					
		5. 與地 關事」	方人士、 頁。	機關、	社區之耶	絲繋協調	胃等公	擬 辨			核	定					
		6. 校長	交辨事項	0				擬辨			審	核	核	定			
	三、	-	、行政、 從考核。	主管會	报等校約	及會議之	上承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校務	2. 內部	空制風險	管控相關	關作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行政		各種款項 成本資料				會計	審核					核	定	主計室		
		4. 秘書:	室經費之	採購與核	亥銷。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	1. 校務	發展委員	會會議さ	乙承辨與	追蹤考	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校務	2. 校務、	中長程發	展計畫。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究	3. 年度	重要工作	項目彙素	生。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暨發	4. 校際	整合及合	校發展言	十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校務。	开究暨發	展專案言	十畫研擬	及推動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划立	屏東	八科技	大學	分	層	負	責	- 印	月約	田才	長				
承			_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容		口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	二層	第 -	- 層				
單位	項目	內				容	- 承 :				主	任	校	 長 交長	會單	辨 位	備	考
	T	1 法規之	資料 萬	生、研想	疑、修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定				
秘書						關校內章		辨	審			核	核	_				
書室	法	則立法		4// IF X	1 12/1-27	198 12.17	*/-	, ,		1-24		12	1.21	. •				
	制議	3. 校務基	金及內	部控制和	普核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4. 受理國	家賠償	及調解算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暨	5. 國科會	計畫內	部稽核美	<u>業務。</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暨專案	6. 協助審	視本校	行政處分	分作成之合	法要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 •	7. 辦理法	規案件	審查、流	去制作業程	星序 (如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力			.頒等)。														
						法令疑義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分析解 9. 分層負	-	制相關			拇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教職員			<u> </u>			辨	審	核核	-	核核		定定				
		10. 教職 11. 教職						辨	審	核核		核核		之定				
		11. 教職 9 12. 臨時 <i>/</i>			四末初			辨	審	核核		核核	核	_				
		13. 本校多					, -	辨	審	核核	-	核核	核	_				
		14. 勞資會			會議 。		, -	辨	審	核核		核	核	_				
		11. カス 15. 券資		-	E MX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_				
		16. 分畫、			掛辦 。			辨		核核		核	核	_				
		, -			理之會核	•		辨		<u> </u>		12		定				
		18. 行政則						辨		核		核		定				
						請領之會核		辨		定		12						
		20. 勞、每						辨		定								
		21. 身心障						辨		<u>核</u>	審	核	核	定				
		22. 臨時/	人員統言	计表填報	•			辨		核	-	定	<u> </u>					
						證明開立。		辨		定								
						理系統」維		辨		定								
		護及管		. , ,	,, -				,,,,									
		25. 臨時/	人員聘任	雇資料管	理。		擬	辨	核	定								
		26. 獎助生	上團體係	呆險。			擬	辨	核	定								
		27. 勞、每	建保相關	關補助申	請。		核	定										
				•	平時考核	、年終考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愚案辨耳		出せた人	بد ابد	16-3	יינוג	, .	مدر								
		29. 計畫處	远理表层	文王持人	費請領會)	擬	辨	核	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責劃分 承 工作項目與內容 辨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會辨 項 單位 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1. 學則之編訂及教務章則之彙編。 核定 審核 擬 辦 審核 教 務處 2. 招生計畫。 核定 擬 辦 審核 審核 重 3. 教務會議規則。 核定 要章 擬 辦 4. 教務處辦事細則。 審核 核定 擬辨 則 5. 教務發展工作計畫及經費之編訂。 計 擬 辨 審核 核定 6. 行事曆之編製。 審核 擬 辨 審核 核定 7. 協調各系有關教學事項。 擬 辨 審核 核定 1. 處理校內外公文。 擬 辨 審核 核定 2. 其他交辦事項。 擬 辨 核定 般 處

務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責	印	月糸	田之	表				
承	+	11-	15	п	eka.	h	穴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内	容	第四	9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一	- 層	: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主	任	教系	务長	校	長	單	位		Ť
教	教	1. 遴聘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	學資	2. 教學日	b理(TA)培訓業	養務 。			擬	辨	核	定								
教	源	3. 辦理者	改師教學.	成長研習	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學資	中心	4. 新生耳	戦場體験	營業務。	_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	無	配合新	生週
源	業	4. 高中耳	敞<u>師生</u>暑	期研習法	動。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甲心	務	5. 與高。	中職合辨	科展業務	ξ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技職	専覽會參,	展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招生的	宣導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8. 專案	炎師 聘任	、評鑑、	升等相	泪關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教師書	数學改進	評量輔導	會議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配金課務	
		10. 教學	<u>續</u> 優教師	₱ <u>評</u> 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學跨域			
		11. 產業	學院計畫	<u>†</u>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12. 教學	實踐研究	記計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13.建置	區域產業	《人才及	技術培	育基地計	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u>核</u>	定	相關	單位		
		14. 優化	技職校院	定實作環:	境計畫	· <u> </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15. 結合	社教館並	辛理職業:	試探體	'驗活動計	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 , ,	: 試探常: : 業試探覺			校院擴大; -	辨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區域產業計畫。	<u> </u>	技術均	培育基地 計	畫-	擬	辨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定	相關	單位		
		15. 國際	技能競賽	『選手就	學就業	精進計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產學連 程分組計			臺精進技 公室。	職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6. 經濟 升計		Talent :	跨域數	位人才加	速躍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核	定				
		17. 安心	學習助學	金金。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u>配</u> 令	
		18. 教育	部其他專	京案計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47	~
		19. 其他	交辨事項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分	層	負	責	印	月約	田才	長			
承		11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四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容	承亲	辨 人	組	長	教系	务長	校	長	單位		·
教務處註冊組	世冊業發	 辦理學生註冊業務。 辦理學生基本資料登記、更改、管理及證明業務。 審核學生休、退、復學、保留入學之資格等。 核發學生休學、退學及修業證明書之申請。 辦理學生證之製發及審核業務。 辦理學生轉系、輔系之申請。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業務。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業務。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業務。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業務。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業務。 辦理學生基本資料報表統計、製作及報部業務。 統計及冊報學生人數、系所及班級數資料。 學生成績之登錄、保管及通知。 辦理期中考試成績預警通知。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 辨辨辨辨辨辨辨辨	核審審核審審審審核	核定 核核定核核核 核定定	審審審核審	定 核核 核定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	各系所 各 解單位 条系所		
		12. 辦理中文成績單之核發。 13. 辦理專科、學士班英文成績單之核發。 14. 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英文學年、學期成績單。 15. 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之核發。 16. 審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核發口試委員聘書業資格業務。 17. 審核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業務。 18. 辦理學士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之製發及審核業務。 19. 辦理碩、博士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之製發及審被業務。 20. 辦理學生申請預研生、選修讀博士學位及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業務。 21. 辦理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性相關事宜申請補助經費業務。 22. 製訂或修訂學則、法規及各種章則。 23. 編訂學校各學年度行事曆。	擬擬擬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 辨辨 辨 辨 辨 辨	核核核審審 核審審審審審	定定定核	審審審審審	定核 核核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	各各會關單位		
		23. 編訂學校各學年度行事曆。24. 辦理各單位函件來文。25. 中英文立案證明。26. 其他交辦業務。	擬擬	辨辨辨辨	審審	核核核核	審審	核核核定	核核核	定	相關單位		

			國立	屏身	良科	技	大學	多分	層	負	責	一时	月糸	田之	表			
承	_	11-	-T-	п	Jt-1		مد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l	內	容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承亲	婦人	組	長	教系	务長	校	長	單位		
教	課	1. 彙整	、協調各	系開課	事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務业	2. 審查新	所設課程	及課程	變更事:	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務處課務	業務	3. 編排言	果程授課	時間及	地點。			擬	辨	核	定					各系所		
	7/7	4. 彙整學	學生選課	及加退	選事宜	0		擬	辨	核	定					各系所		
組		5. 各科 日	目教材大	綱及教	學進度.	之彙	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6. 統計 2	及造報教	師授課	鐘點費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7. 辦理者	炎師請假	、課程	調補登	記及	公告。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8. 辨理者	炎師請假	代理人	之申請	與造革	报鐘點費	景。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1	學生「校 周課申請		演講」	、「校	外參觀	實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教室	、教具及	其他教:	學資源與	購置調	整使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1. 教具	之準備、	檢查及	及補充。			擬	辨	核	定							
		12. 教學	輔助器材	十之出作	昔及保管	• 0		擬	辨	核	定							
		13. 開課	、選課絲	忙計資米	填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電算中心		
		14. 辦理	各系所教	炎學維持	芋費業務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15. 學生	缺曠課之	と統計、	公告與	通知	1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6. 承辨	校內各種	重考試事	写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7. 辨理	學生扣考	公告與	具通知。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8. 辨理	教師教學	违意見 討	严量。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9. 辦理	課程委員	會業務	子。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20. 教學	助理相關	引業務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21. 遠距	教學課程	星報部相	目關業務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電算中心		
		22. 課程	規劃與教	炎學品質	賃保證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23. 就業	學程計畫	直相關業	終務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24. 辨理	校外來文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	校院定必 業務。	仏修課4	呈教學多	委員會	會(教學	小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	校外實習	1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27. 其他	交辨事項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28. 辨理	本校學生	參與夕	卜語能力	檢定	獎勵。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出納組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青	一月	月糸	田	表				
承	エ	作	項	且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上	TF	垻	н	典	79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借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婦人	組	長	教矛	务長	校	長	甲甲	位	0.4	,
教務	- `			會作業計 考試相關				• -	辨辨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_				
處	招	•		業務之執					辨	-	核核	-	核核	核核	_				
徐	生	4. 研究戶	听招生業	務之執行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他校	來文有關	考試訊息	公告。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二、總量管制	1. 增減	、調整所	京科班竹	=業(總量	量管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	1. 委辦人		:四技統一 [。	-入學測	驗作業。			辨辨		核 核		核定	核	定				

		國立	异東科技	支大學	分	層	戶	負責	青	明	細	表	•			
承	+	<i>体</i> 巧	n da	中 ☆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1.
單	項			-4-								_	會	辨	備	考
位	目	內		容	承弟	幹人	組	長	教系	务長	校	長	單	位		
對	_	1. 辦理學生註冊對	 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	所		
務		2. 辦理學生基本資	資料登記、更改	、管理及證	擬	辨	核	定								
教務處進修	註册	明業務。														
修	•	3. 審核學生休、退	、復學、保留入	學之資格等。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育	學籍	4. 核發學生休學、	退學及修業證明	明書之申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	`	5. 辦理學生證之集	製發及審核業務	, o	擬	辨	核	定								
	成績	6. 辦理學生轉系	、輔系之申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	所		
	, A	7. 辦理學生學分表	氐免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關	單位		
		8. 辦理各學制學生	上基本資料統 計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統計及冊報學生	人數、系所及理	狂級數資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學生成績之登	錄、保管及通	知。	擬	辨	核	定								
		11. 辦理期中考試	成績預警通知	0	擬	辨	核	定					各系	所		
		12. 辦理中文成績	單之核發。		擬	辨	核	定								
		13. 辦理專科、學	士班英文成績	單之核發。	擬	辨	核	定								
		14. 辦理碩專班英	文學年、學期成	績單之核發。	擬	辨	核	定								
		15. 辦理碩專班英	文歷年成績單	之核發。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6. 審核碩專生學口試委員聘書	·	請,並核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7. 審核應屆畢業	生畢業資格業	務。	擬	辨	核	定								
		18. 辦理學士班中 審核業務。	、英文畢業證	書之製發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9. 辦理碩專班中審核業務。	、英文畢業證	書之製發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學	學院		
		20. 辦理學生申請請業務。	預研生及國內	交換學生申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	所		
		 21. 辦理碩專生出 助經費業務。 	席國際性相關	事宜申請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言	十室		
		22. 辦理各單未來	文簽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3. 其他交辦業務	· o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或	立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1	責 E	明	細	表	·		
承	工	lt-	項目	₫ \$9	न्त्रा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上	作	項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733	بد
單	項	مد				مد	.			1		, -	,,	_		備	考
位	目	內				谷	承弟	幹人	組	長	教系	务長	校	長	単 位	-	
教	=	1. 辨理及彙	整、協調	月各 系開設	果事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務由	一十田	2. 審查及呈	報新設部	果程及課程	呈變更事宜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進修教育	課務	3. 編排課程	2授課時間	月及地點。			擬	辨	核	定					各系所		
修业		4. 辦理及彙	:整學生選	医課及加过	艮選事宜。		擬	辨	核	定					各系所		
教育		5. 各科目教	材大綱及	人 教學進度	芟之彙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組		6. 辦理教師	詩假、詩	果程調補至	登記及公告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7. 辦理學生習」調課	「校內專 早申請事宜		、「校外參	見實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開課、選	建課資料 約	忙計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電算中心	;	
		9. 學生缺曠	賃課之統 言	十、公告與	與通知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0. 辨理學	生扣考公	告與通知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1. 教學助3	理助學金	相關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2. 遠距教皇	學課程報	部相關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電算中心	:	
		13. 課程規劃	劃與教學	品質保證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4. 校際選言	課、暑修	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5. 新生英县	聽及計概	測驗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6. 辦理教師	币請假代理	2人之申請	與造報鐘點	費。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17. 特殊專3	班綜合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系所		
		18. 辦理各	單位來文	簽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9. 其他交差	辦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三	1. 辦理進四	1技學分費	· 景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加	2. 辦理碩專	班學雜費	基數及 學	是分費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3. 辦理碩專 業務。	享班收支	既算及論	文指導費材	亥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4. 其他交辦	詳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F	7 9				谷	第口	日層	第三	一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辨	岸人	組	長	學 事 <i>和</i>	生 务長	校	長	單位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章則計畫	2. 學務。	處 平 生 X 工作 我 事件 報 實 育 件	施計畫書委員會語	设置要點			擬 擬 擬	辨辨	審審執書執書	F秘 F核 F秘	核核核	定定	核核核				
	、一般虚	2. 辦理 3. 處理 4. 學務 5. 校園 6. 新生 7. 校慶	學處 饺 處 性 暨 系 交生 務 內 經 平 家 列 辦審議 公 編 件 座 動 項	。 文。 調查業系 <mark>談會業系</mark>	<u>务。</u>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	執書 審	F核 <u>核</u>	核審審審審	核定核核核核核定	核核核核	定	主計監察主計室處主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	
辨	上	TF	垻	н	兴	PY	谷	第四	9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幹人	主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長	單位		Ĵ
	目一、重要章則計畫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19. 20. 21. 19. 20. 21. 19. 20. 21. 19.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安宿宿宿宿宿校委獎操行銷服服遺腳霸管全舍舍舍舍舍舍外員懲行為過務務失踏凌理評行生借寒住內外員懲行為過務務失踏凌理比政活用層宿務注意員約筆が黃房處情報	委績管公辨段收輔哲及負责范拖予竞击判定该行委員優理約法期費導輔置會評及要施績理用辨用委工會班自。。短辦實導要設定獎點行優要要法處員作該忽治	足及台 期长色施。辨法規 法级。。 費設置獎化 誉。辨辨 法。定 。 奬 辨置辨勵實 隊 法法。。辨 勵 法要法要施 借。。	占。 · · · · · · · · · · · · · · · · · · ·		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任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事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單 位		
	、校園安	2. 校園 f 3. 辨理 f 4. 校園 f 5. 校園 f 6. 校園	生平案件 交園暨交 安全各項	通 通 童 子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理實施言 音 會 言 實 用 申 言	養暨 紀念	錄。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核審審	核核核定核核核	審審審審	核核核 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定定	性平會主計室防治小組		

			國	立	屏》	東ź	科表	技	大点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市	長				
承		11-		エ	п		de		مد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J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口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幹人	主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長	會單	辨位	T/H	3
學	Ξ	1. 訂定	年度	交通	安全言	十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生車	、交	3. 學年	(期)	辨理	機車多	子全篇	駡駛 言	川練.	工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學生事務處生活	通	4. 學期	交通	安全	小組會	拿議 吳	與場(會);	勘工作	F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處	安全	5. 辨理	學期	交通	安全部	平比。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王活	土	6. 辨理	<u>學生</u>	通行	識別部	登(R	FID)) 工,	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輔導		7. 校園	交通	稽查	統籌規	見劃及	及督導	 尊執	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組		8. 稽查	校園	違規	汽、模	幾車员	用單音	罰鍰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四	1. 校園			工具 (校園 2			•		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總務			
	校	2. 策畫				·	• /				擬	竝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園										, -	, ,	_				124	Æ	總務	處		
	総能	3. 訂定 4. 訂定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交通		核撥			- 只 16	7 70 0	Я <i>У</i> Л	大啊.	业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740																					
	五	1. 宿舍	長選	舉活	動。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宿	2. 學生	宿舍	安全	輔導暨	医防炎	炎演絲	柬。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舍	3. 學生	宿舍	幹部	訓練研	开習污	舌動。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業務	4. 辨理									11-2	*1. \	r).	مدا مدا	r is s	-د ا	12-	دخم	16 24	b		
		用物 事宜	•	、財	産甲訂	有、分	未官 、	` 報/	廢、核	炎銷	擬	辨	番	核	番	核	核	廷	總務			
		5. 宿舍		招標	事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6. 辨理	宿舍	環境	清潔及	足病药	某蚊员	方治.	工作。		擬	辨	核	定								
	六	1. 校内	餐廳	及超	商相易	月行五	文事 1	真執	行、管	制。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膳	1. 校內	餐廳	學生	意見反	反映彙	棄整 。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2. 愛心	餐券	助學:	執行與	具管#	钊。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食業務	3. 校內	餐廳	營業	時間2	<u>、</u> 告。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4. 膳食	會議	資料	彙整、	·執行	亍 、管	昏制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學生	餐廳	爱心	餐券出	力學プ	方案。	<u>_</u>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責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TF	均	П	兴	1.3	谷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辛人	主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長	單位		·
學	セ	1. 策劃 1	賃居安全	法律講座	<u>,</u>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生事	、賃	2. 辦理 1	賃居生資	料彙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電算中心		
務	居	3. 辦理自	師長賃居	關懷訪祷	見表及私	且屋評核	表。	擬	辨	核	定							
 是	居業務	4. 校園 (保護智慧	財產權宣	道。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研發處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5. 校園?	去治教育	宣導。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導組																		
	八	1. 獎懲3	 建議:小	功(過)以	下。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超	2. 獎懲3	建議:大	功(過)以	人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生	3. 銷過	申請:小	過以下。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原單位		
	生獎懲																	
	h	1 辦理 3	生度相關	資料彙整	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主題宣教				操	•		核核	核		1/2	<i>/</i> _			
	品德			活動推展		女育。		擬	,		核		定					
	教育		品德優良			· * •		擬			核核		核	核	定			
	月			教育活動	カ競賽。	•		擬			核		定		-			
		6. 辨理日	品德教育	執行、管	制與絲	吉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青年	骮時服勤	<u> </u>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六			作業處理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他	3. 校園化	保護智慧	財產權宣	2等。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研發處		
		4. 校園>	去治教育	宣導。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承			,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學	學	分	層	負	責	- BJ	月紙	田才	長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層 第二	承	-	1.F	1 5	ы	cha	rkn	穴	權			責			劃			分		
學也學事務最	辨	上	7F	垻	H	"	79	谷	第日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A	नान	偌	老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 2.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3.學生社團指導者經歷學生為難學別。 4.學生社園指導老師學任要點。 4.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7.學生生育組織章程。 4.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8.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0.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1.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2.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12.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12.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12.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14.弱勢學生助學金營學生急難慰問。 15.房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營學生急難慰問。 16.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15.房住民學生獎助學全營經濟法。 16.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17.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 金實施要點。 17.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 金實施要點。 17.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 金實施要點。 18.研究生興助學金作業預知。 11.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證明書。 2. 數學獎獎狀。 11.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證明書。 2. 數學獎獎狀。 12.協助學生中學生變數學全實施與點。 13. 如常生或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14. 過數學生內學主要動學是實施與點。 15.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全實施與點。 15.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全實施與點。 16.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17.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 金實施要點。 17.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 金實施要點。 18. 研究生要助學全作業預知。 18. 研究生要助學全作業預知。 18. 研究生學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4.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4.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4.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4.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內					容	承新	幹人	主	任	學事	生务長	校	長)~1	(A)	,
百項 3. 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授獎狀)。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成 定表 4.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國際級指導教授獎狀)。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單 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	項目 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刊生土會自生生遭拖學傑學獎學民會單施生物 團 團 團 組治活 研遇辦金出 生 獎 生學 議位要獎出 輔 活 指 織 團 服 究變法審 表 安 學助生學 (點助刊 導 動 導 章 體務 成故。 予 天 学 号 想	辨辨經老程選學果學查見定食學獎生人。學法法費師。舉習獎生員勵學法畫學表介作。。。審聘罷助勵助會要實。實金選業	查要 辨金法金 置。要 要施要團 知員點 法作。暨 辨 點 點辨點體。	设置要 生。。。去。	容。	承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解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主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任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學事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生長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校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長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單涉及	位	備	考
1 1 9/1 1 1 1 1 1 1 1 1 1		項表報及證	3. 研究 2	生研究成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務	序處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T	11-	巧	п	clsa	r) a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A	辨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婦人	主	任	學事	生务長	校	長	會單	姓位	174
學生	三,	1. 申請	核發校內	外分類獎	助學金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總務		校內活
學生事務處課	其他	2. 學生	社團活動	申請之核	逐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動申請 由課指 組核定
凝 課		3. 學生	會及議會	幹部之選	是舉與罷	免。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外活		4. 學生	刊物之出	刊輔導。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動		5. 學生	社團幹部	研習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動指導		6. 大專	社團帶動	中小學暨	教育優先	區服務	工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組		7. 畢業	典禮業務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軍公	教遺族子	女就學優	待。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學生	社團指導	教師指導	費之核	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歡遊	送畢業生 系	系列活動:	輔導。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校慶	憂系列活 重	動輔導。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	E會幹部 E師座談6		責人及學	學會會	長暨指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3. 教考	芦月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4. 全國	國優秀青年	年選拔。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5. 場地	也借用管理	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	處	校外單 位由校 長核定
		16. 學生	三社團財產	產清查管:	理。			擬	辨	核	定							
		17. 學生	三社團辦人	公室管理	規則。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8. 學生	三社團活動	动器材借	用與管理	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9. 系角	f學會績(憂負責人	及幹部翁	炎獎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20. 就學	色貸款業者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總務		
		21. 學生	三學雜費》	咸免。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總務 <u>教務</u>	處	

		,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T	<i>IF</i>	巧	П	cha	rX1	穴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組	長	學事	生 	校	長	單位	.,,	,
學	_	1. 衛生	委員會設	置辨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事	重	2. 學生信	建康檢查	及疾病院	7治要黑	ኒ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	要立	3. 學生類	遭檢缺點	繑治實施	远辨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要章則	4. 學生	新生保健	組服務勢	辞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品	計	5. 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辦法	· <mark>要點</mark>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休健	畫辨	6. 餐飲行		辨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	法	7. 緊急	傷病事故	處理要點	5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疑似	食品中毒	事件處理	作業要	产點。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9. 菸害!	方制管理	作業要黑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策劃/	及督導各	項衛生保	《健業務	ξ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衛	2. 訂定 <u>1</u>	新生保健	<u>組</u> 年度エ	作計畫	i o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	3. 編列	及控制衛	生保健組	1預算。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保健	4. 各項#	見章、辨	法擬定。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召開行	新生委員	會及膳食	*委員會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輔組		
	三	1. 策劃、	·辨理新生	建康檢	查及簽言	丁委託契約	約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事務組		
	健	2. 新生化	建康檢查	後追蹤、	關懷、	收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康檢	3. 預防?	主射之追	蹤。				核	定									
	饭 查	3. 提供信	建康指導	與健康認	S 詢服務	خ ، ت		核	定									
		4. 緊急化	易病處理	及送醫。				擬	辨	核	定							
			區相關機		院所合	作,建立	生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健康」	三級預防	0				***	, ,									
	四四	1. 稽查标	交園餐廳	衛生工作	Ē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餐	2. 定期 対	辦理廚工	講習。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3. 突發	事件之處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為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T		劃			分		
辨		11	7 9				谷	第口	9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辨	梓人	組	長	學 事	生 务長	校	長	單	位		
學生事務	、疾		生疾病之	。 處理及道 藥用品		申購與管	理相	擬 擬 擬	辨	審	定核核	審核	核定	核	定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管理	關事 3		及緊急傷	嘉病處理	2資料管理	里。	擬擬			核核		足定						
	六、學生平安保險	2. 協助 3. 每學與	學生申請 明核銷學	標事宜。 團體平安 生團體平 學期間投	子保險理 -安保險	予承保公	一司。	擬核擬核	定辨	審審	核核		核核	核核		- 總務 事務			
	健	2. 辨理係	建康促進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芷活動。	坚費補助	款。	擬 擬	辨	審	核核核核	審	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	定				
	八、菸害防制管理作業	2. 辨理系	· 客防制					擬 擬 擬	辨辨辨	核	核	<u>核</u>	核定定定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印	月約	田才	長				
承	_	作	巧	п	與	rλη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7F	項	目	央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層	第-	一層	A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辛人	主	任	學事	生务長	校	長		姓位	174	
學	_	1. 導師台	制實施辦	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事	重	2. 優良	導師評選	獎勵要點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	要章	3. 學生	申訴案處	理辨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早則	4. 學生	轉銜輔導	及服務 <mark>要</mark>	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	計畫	5. 義務	輔導老師	制度實施	要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路商	重 辨	6. 特殊	教育推行	委員會設	置要點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中心	法	7. 學生	裹孕受教	權維護及	輔導協.	助要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輔導.	工作與活	動計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諮	2. 專/兼	任精神和	斗醫師及,	心理師聘	界用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商輔	3. 義務	輔導老師	招募與遴	聘。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導	4. 特殊化	固案專簽	會辦提供	協助。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校安中 系所			
	工作	5. 個案言	洛商輔導	、心理測	驗服務與	具檔案管	理。	擬	辨	核	定								
	' '	6. 諮商	輔導相關	公文處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新生;	身心健康	測驗。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1. 導師3	雄聘相關	作業。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導	2. 導師:	費及導師	研習活動	相關費	用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師	3. 辨理	導師知能	研習會相	關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業務	4. 辨理(憂良導師	評選獎勵	相關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5. 彙整理	狂會紀錄	家族導的	币會議紀	錄相關作	乍業。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學生輔導 紀錄等相		導生活重	劝成果、	輔導	擬	辨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715	久	–	兴	1.1	分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辛人	土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長		位		
學	四	1. 各項:	身障學生	工作、活	舌動 、座	談會計	画。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生事	身	2. 各項	資源教室	服務費用	 簽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務点		3. 改善	無障礙校	園環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營繕			
學	礙	4. 個別月	服務、協	談、與資	科管理	. •		擬	辨	核	定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	學生	5. 身心[章礙學生	助理人員	۰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人事 主計			
商山		6. 身心[章礙學生	課業輔導	i o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ジ	エ	7. 身障	生輔導相	關公文。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作																		
	五	1.相關	輔導教育	計畫與經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		教育工作			料管理	0	擬		核			•••	,					
	六		申訴業務			., -		擬		審			員會	核	定				
			輔導簽呈					擬		審			審核定	12	<i>,</i>				
	教		用人、遞			**。		擬		審			核核	核	定	人事	-		
	-		講座、活	•				擬擬		核		町	12	12	~	主計	室		
	作與		两座、石 人員參與			·	定。	擬擬		審		实	核	核	定	人事	宏		
	行		各項費用		小外寸公	丘拟物	~	擬擬		番			核核	核核		主計			
	政	0. T C	分 切 貝 巾	7次"羽"				100元	<i>7</i> //†	金	亿	田	个 次	7次	尺	그리	王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与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1	76	均	ii ii	兴	1.3	谷	第口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岸人	主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冲	軍	位		v
學	_	1. 軍訓,	人員之遷	調建議。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虫	軍	2. 軍訓。	人員之晉	任候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學生事務處軍訓	訓	3. 軍訓,	人員之送	訓建議。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處軍	人事	4. 軍訓,	人員之軍	職獎懲。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	5. 軍訓,	人員之平	時考核。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室		6. 軍訓.	人員之年	度考績。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軍訓。	人員之重	要軍職例	送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軍訓,	人員之專	業發展係	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軍訓,	人員安全	事故之誤	 查處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軍訓	人員俸約	合晉支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軍訓	人員退信	五延役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軍訓	人員之信	E用審核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3. 軍訓	人員人事	事資料之	統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4. 軍訓	人事法会	>規章之	蒐集整理	里與保管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5. 軍訓	人員業系	务之劃分	與調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6. 軍訓	人員身分	} 證換證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Į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紙	田才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TF	垻	ы	兴	M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層	A	辨	借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庠人	主	任	學事	生务長	校	長	會單	姓位	17.3	,
學	=	1. 學生申	'請 <mark>全民</mark>	國防教育	免修(課	程)作業	管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事	、 全	2. 學生預	頁官考選	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務	民	3. 學生 <u>全</u>	民國防	測驗成績	之評定	定登記。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防	4. 全民國	防教育	教材教具	之申則	構與管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1	5. 全民國	<u>防</u> 人員	授課計畫	提報及	及課程研	究。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至	月	6. 任課時	持數統計	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全民國	<u>防</u> (事)書刊之	_購置與	與保管。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全民國	<u>防</u> 工作	一覽表之	填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授課教	食官課程	分配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課目	進度預定	足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1. 全民	國防教育	教學之	研究與	發展。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2. 全民	國防 教育	法令規章	至之蒐集	集整理與	保管。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3. 學生	聽課反明	央意見表:	之處置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4. 全民	國防 教育	計畫之!	策定。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5. 全民	國防教育	活動。				擬	辨	<u>審</u>	<u>核</u>	<u>核</u>	定						
	Ξ	1. 軍訓人	員眷籍	資料之管	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軍	2. 軍訓人	員之保	險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訓	3. 軍訓人	員服裝	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後勤	4. 軍訓人	員眷證	申請與換	發。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5. 軍訓人	員年度	體檢。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軍訓後	美勤法令	規章之蒐	集整理	里與保管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中	1. 全民國	防活動	<u> </u>				擬		審	核	核	定						
	巣	2. 青年單	以時服勤	<u> </u>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其 他	3. 學生兵	役案件	作業處理	<u>L.</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 明	月約	田才	長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T	分		
辨單		·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弹人	主	任	學事	生 务長	校	長	單	位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上	一、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原住	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諮詢委員	會設置	要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中心	、原	 原住 原住 原住 	民民民民民民族學學學學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資料管理 生活及記 生涯諮記	里。 果業輔導 旬輔導作	作業。	建 直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	核審審	核定核核核	核	核定定定	核	定				
	、其他工作與行	 原住 中心 中心 	中民用講人各心族人座員項服學、、參費	輔導相關補人力資料	關公文。 穿簽辦作 斗等訊息	公布。	定。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		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	人事3	室室室		

			國立	屏東	.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丰	手 手	归:	細	表				
承	T	14-	巧	п	c5a	ъ'n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니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 層	第-	二層	第-	- 層	: 會	辨	借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岸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17.4	,
總	1	1. 總務原	處公文之	簽收、	登記、	分發。		核	定										
總務長室	、公	2. 總務原	處郵件之	領取分	簽。			核	定										
室	文	3. 總務原	處內部公	文(簽、	通知)	製作。		擬	辨			核	定						
	收發	4. 總務原	處通知之	登記、統	编號、	用印。		核	定										
				文之稽(核	_										
				稿製作				擬				審	核	核					
		7. 外部	幾關(單/	位)來文	簽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4 3 3 7																	
	=	1. 招標 3						核	_										
	エ			之領取位	保管。			核	定										
	程八	3. 開標主	過程之紅	2錄。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公開招標	4. 領標系	敦商文件	一圖說費二	之繳庫	作業。		核	定										
	三	1. 總務原	虚处務資	料之彙	 整。			擬	辨			核	定						
	`	2. 各項	資料之分	類、編		目、裝言	丁、入	核	定										
	其他	檔、作	呆管。																

			國立	屏	東科	技力	、學	分	層	戶	真	手 手	明:	細	表				
承	_	14	五	п	e to	49	rio.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_	二層	第 -	一層	·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婦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總	_	1. 文書原	處理實施	辦法	訂定與係	修正。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處文書組	、章則與計畫	2. 檔案行	管理辦法	六訂定.	與修正。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IT	=	1. 本校公	公文時效	(統計	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表	2. 各種語	登明保證	经人 員	身份用戶	p 。		擬	辨	核	定							依據 簽名	
	報與	3. 各種語	登書、成	(績單	證明用戶	p o		擬	辨	核	定							蓋用	關防
	表報與證明	4. 每月1	吏用郵票	然計	呈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47. 在X	
	Ξ	1. 外收到	發郵件、	公文	登記分記	き。		核	定										
	14-	2. 普通到	卸件分發					核	定										
	收發	3. 公文扌	诉封、分	文。				擬	辨	核	定								
		4. 公文約	扁號、登	錄、	列印送利	永辨單位	. •	核	定										
		5. 校長新	規啟函件	- 登記	轉陳。			核	定										
		6. 急件=	之提送。					核	定										
		7. 不予約	扁號文件	-處理	0			擬	辨	核	定								
		8. 公文扫	丁印。					核	定										
		9. 核對月	用印。					核	定										
		10. 公文	檢查、	裝封、	寄發。			核	定										
		11. 交寄	文件類	別之審	定。			核	定										
		12. 逾期	公文稽	催。				核	定										
	四	1. 分類	、編案、	編目	、裝訂、	、入檔、	保管。	擬	辨	核	定								
	以	2. 歸檔?	公文之審	查。				擬	辨	核	定								
	檔案管	3. 借調?	公文及收	(回。				擬	辨	核	定								
	管理	4. 失效 3	文件之錄	りとなっ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	1. 印信县	典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其	2. 申購到	郎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其他3	交辦事項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	立足	東東	科:	技大學	是	分	層	負	真	FE	归约	細	表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11-	·····································		兴	1.3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辛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總	_	1. 工友(技	江、駕	駛)工	作規則	利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處	重	2. 宿舍(學)	人宿舍)	分配及	管理疗	辦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事務	要章	3. 總務年度	工作計	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組	則	4. 美化環境	5(清潔夕	卜包)實	施計	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辨法	5. 績優工友	遊選辦	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學校場地	2設備收	費管理	要點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電話費核	發銷。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各	2. 工友在贈	遠明書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種表報	3. 採購案開時暨財物業。				賈核定、驗 R證金發還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及證	_未 。 (1) <mark>15</mark> 萬	元(不	含)以 ⁻	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明		、		亡(含)以上至 <u>1</u>	<mark>50</mark>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財物		<u>150</u> 萬	元(含	·)以上至 <mark>5</mark>	<u>00</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4)財物		: <mark>500</mark> 萬	(不	含)以上3	É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財物	、 勞務:	: <u>5000</u> ;	萬元 ((不含) 以	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Ξ	1. 訂定財物	1合約。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及曹雪	夏經 事項		
	合	2. 訂定維護	色 約。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先多	, 會 全		
	約	3. 保全與監	记視系統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_		
	四四	1. 民防團隊	《編組、	訓練、	演習	、活動等。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民防業務																		

		Ē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戶	員責	₹ E	归约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4	TF	块	ы	兴	79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婦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總	五	1. 工友訪	青假。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事務	、其	2. 工友係	雇免。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夢	他	3. 工友岁	&懲。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及經 事項		
務組		4. 約用ノ	人員(臨	.時工)	僱免及	請假。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先			
		5. 來賓信	主宿申請	配住。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學人宿	宿舍、小	木屋、:	迎賓館	維護管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駐警隊		安全管: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室		
		8. 公務車	单借用申	請管理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汽、模	幾車通行	證製發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其他	交辨事	項。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Į.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戶	真	手 E	归	細	表				
承一		14	Ŧ	п	⟨ka	47	ri-s	權			責			劃			Ġ	7	
辨	-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9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一層	A	ने।	強備	考
單項位目		內					容	承新	幹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會單			J
總一	-	1. 教職員	宿舍管	理要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保管組一、重要規章	É	2. 財物淘	え損報廢	處理辦法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要 規	五 日	3. 財物管	理辨法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管組納書部畫新	至十些	4. 盤點實	施計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注 二、各種表報及證明	去一二、各重長沒及登月	4. 財 五 5. 土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非 消 10. 消 11. 消 11.	曾从月 無 築 動 加 舊 損 耗 品 及利 財 分 物 單 單 統 單 増 減 地報產 獎 甲 。 。 計 。 泡	表總帳式表以同報權。歸來財。報表登報表記	•	財產目錄	0	挺 挺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核核審審審核審審	核核核定定定核核核定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涉費先主	及事簽計	또 닭 수 rcl	

		Ţ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戶	真	青田	归约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u></u>	7.5	· · · · · · · · · · · · · · · · · · ·		兴 ———	1.4	公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幹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總	-	1. 工程持	召標文件	·(含工程	2預算書	書 圖)。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及經事項		
務處		2. 工程房	州標事項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先	簽 會		
總務處營繕	411	3. 工程原	玄價訂定	· o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土	計室		
語 組	標及	4. 工程》	夬標 紀錄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決標																		
	=	1. 工程台	合約書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及經事項		
	、エ	2. 工程原	夏約及保	固金。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先	尹簽 計室		
	程合	3. 工程第	完工驗收	證明書	及結算	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	引 至		
	約																		
	及完																		
	工驗																		
	收																		
	證明																		
	Ξ	1. 工程開	開(完)	工報告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及經		
	其	2. 配置營	營繕組之	水電人	員管理	及獎懲。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先	事項簽會		
	他	3. 土木、	、水電修	護器材-	之採購	運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	計室		
		4. 全校 /	水電、土	木之零	星修繕	.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5. 工程員	資料之建	檔、工	程資訊	公佈。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校舍與	興建計畫	及年度	預算編	列。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飲水力	水源安全	之維護	管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工程管	營建之安	全及環	境衛生	管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營繕コ	L程督導	· 材料	審查及	監工。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其他	交辨事」	頁。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Ţ	國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戶	真	青 毛	归约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 F	- 7 5		//		台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婦人	組	長	總利	务長	校	長	單	位		
總務處出納組	、收付各	1. 員鐘教開員帳教工點職立工。職職立工。職	費印領清 員工各項 之票。	册。 費用印名 點費、在	弋墊款及	囯清册。 足廠商貨業	次存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	事費先	及及事簽事主人經項會室計		
		7.教職員 8.退休/ 9.臨時/ 10.各項 11.各項	員健保 員券、 計畫款≥	費收費! 健保費!	與繳納		納。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	審審審審審	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				
	一、其他及臨時交辨	稅扣絲	改及 主册 計 音 音 最 名 報 (憑 含 學 費 繳 填 宿 費 繳 。	赞 。 費)之中 。	資及各項戶 文費與核 ^注		擬 擬 擬	辨 辨 辨 辨 辨	審審審審審審	核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	事費先人	及及事簽事主人經項會室計		

			國立	屏戶	東科	技	大馬	學	分	層	負	真	FE	归纟	细	表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Þ	1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土	7F	垻	н	丹	<i>r</i>	*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岸人	組	長	研	發長	校	長	單位		•
研	研	1. 教育音	『整合型	計畫校	內申請	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及人		
究		2. 南區打	支專校院	整合聯	盟行政	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事、會計		
放展	推動	3. 新進者	炎師經費	申請補	助行政	業務	o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或其他關事		
究發展處研	及獎	4. 補助責 查業系		任務導	向研究	計畫	申請及	審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項者會該		
究推	補助	5. 教師言	十畫結餘	款出國	經費管	控業稅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權		
動組	ale	6. 教師 術回食	• • • • • •	合約書	及收取	兼職	單位之	_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責單位		
		7. 研究發	食展處獎	補助法	規訂定	及修言	丁業務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教師言	平鑑研究	部分評	分制度	修訂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教育音 等各步	『技職教 養項提報		記者會	、學	新研究	2獎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職務	升等資料 、執行及 ,研討會 等部分)	人承辦 中主要沒	开討會,	擔任	學會框	關		辨	審	核	核	定					
		11. 教師	技術成就	光升等草	輔導作業	美。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研發	替代役员	男申請	泪關業者	答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3. 產學 告。	合作計畫	畫相關	公文之族	足定、	辨理、	公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4. 國科 之申	會專題 請、簽約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5. 國科款、	會產學 變更等			請、分	簽約、	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6. 國科	會其他專	事案計:	畫申請作	乍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7. 執行款作		甫助研?	究獎勵目	請、	結案及	注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8. 經濟	部技術處	匙學界	科專計畫	董申請	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9. 本校	南區研究	完倫理耳	筛盟相 屬	酮行政	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0. 行政庫」	院公共 推薦及何			專家學	學者資	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	立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月戶	負責	青	明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4	71	- 切	, ¤	兴		台	第口	9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岸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	位		
研	研	21. 本	校執行	農業部戶	斤屬計畫木	目關行政第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究發展處	究推	22. 農	妻會廠	商資格	審查投標	作業事宜	<u> </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放展	推動	22. 朱	芽聘教授	資格評	選作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處研	及獎	23. 偽	*出貢獻	特聘教	受獎勵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究推動組	突補助業務	1 表表表	と修正相 -9、表 1- を 1-16、 を 14-2、	關業務 -10、表] 表 1-17 表 14-8 表 14-8	院校務基 (表 1-7 1-11、表 1 <u>-1</u> 、表 4- 3、表 14- 5、表 14-	、表 1-{ -12\表 1 -8-4\表 -4\表 14	8、表 1-13、 6-2、 4-5、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技	支專校院	校務基	鑑資料認 本資料/ 長1-11、	車表 1-8	、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26. 勃	#理本校	學術期-	刊論文獎	勵申請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私	斗學園區 另會、農利	產學協 科協會…	: 技職教: こった: こった: こった: こった: おい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す: おい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策進會、 會議協調	農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8. 孝	炎師出席	國際學	析會議補	助申請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各科學工 行政作業		資申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校與私 閣業務。	人及公	家單位簽	立策略聯	#盟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1. 孝	女師研發	成果競	賽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	Į H	月系	細	表				
承	-	11-	巧	п	cta	th.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幹人	組	長	研發	後長	校 副 t	長 交長	單	位	17.4	,
研究	研究	1. 辨理	本校研發	成果管理	里與運	用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及事、會	計		
	發成	2. 辨理	本校研發	成果管理	暨運用	之稽核化	乍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或相項	事		
究發展處技	果管	3. 辦理	本校研發	成果推展	黄媒合>	舌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該		
	理與	4. 辨理	本校商標	申請及約	推護業 者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責單位			
術移轉中	運用	5. 辨理	本校專利	申請及約	 進護業績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	6. 辦理	本校技術	移轉業務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心		7. 辦理	本校校名	使用/違	規校名	使用案。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辦理	本校品種	權申請及	及維護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辦理	本校技術	移轉與專	卓利獎属	動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辨玉	里本校智慧	慧財產權	宣導相	關業務。	o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里農業部 夏之評鑑				管理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一	月約	细	表			
承	_	11-	Ŧ	п	/ta	-Ha	ris.	權			責			劃		Ś.	-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اند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主	任	研考	簽長	校	長	會新單位		-3
位一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協助育成廠商辦理創業相關事宜	1. 轉府 協獎 育 創 協訪規程 執計 執 協園 規 廠發補 助項 成 新 助廠劃。 行畫 行 助隊 11. 1. 轉府 協獎 育 創 協訪規程 執計 執 協園 規 廠 11.	中心推動 育成中心 廠商製作 人名 一次	資 等 委 營 公務校 年輔 新 部業校 會訊 專 員 運 司。達 發導 創 會相 創 之。 家 會 計 及 人 展。 業 競關 新 企	申章產學醫數賽事創 可以之各宣創 可以之子。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府共真傳新art(媒發助事務介業創門)	政及 理課業 助	挺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核審審審核審審審審審審	定核	人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涉事或相項簽相責及會其關者會關單	十七季亡亥崔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日	月系	细	表			
承	_	14	Ŧ	п	vka.	- }	rio.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A 212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梓人	主	任	研教	簽長	校	長	會 辨單 位		
研究	與產		政府各單 動辦理。	位與產業	美相 關 氧	專案計畫	說明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 及 人事、會計 或 其 他	-	
發展處	坐		進行產業 產學合作			• • •	產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項簽相關者會關	اد	
究發展處產學合作	10		工程師協 行政業務		合作績份	憂單位獎	項申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青單位。		
口作中心	1	園區	經濟部學 智慧科技 產業區。	加值創新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u>5. 執行</u>	·國科會和	研産業化	七平台言	<u>计畫。</u>		擬	辨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6. 執行	·國科會和	 研創業 :	十畫申言	青推動。	_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經濟部學 ·畫申請推		享案科码	开成果價	值創	擬	辨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定			
			部產業發之推動及			與智慧化	<u>輔導</u>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部中小及			小企業數	位共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u>值</u>	齊部產業 整合推動 直整合推	計畫-學》	り 推動 イ	生地產業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國立	屏東	.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可	月系	细	表				
承	T	<i>IF</i>	15	п	cha	rÀT	穴	權			責			劃			分		
辨	Ц П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淬人	主	任	研系	登長	校	長	胃單	竹位	7,4	,
研究	國科		· 會 貴重儀 ·等事宜。	器運作言	十畫之弟	規畫、抗	是送與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事、	及 人 會計 其 他		
發展		2. 國科 核事	· 會 貴重儀 官。	器維護具	與運作	有關之絲	巠費簽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順項	() 事先該		
究發展處貴重儀器	器		· 會 貴重儀	器服務系	系統之 ⁶	管理、約	 進護與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責單	시權		
儀器-	共同的	4. 國科	· 會 貴重儀	器之服務	各推廣區	事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中心	使用服	5. <mark>國科</mark> 寫。	· <mark>會</mark> 貴重儀	器績效才	考核報	告之彙素	E與撰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	6. <u>國科</u>	會 貴重儀	器計畫經	坚費控 管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計畫	7. 國科	<u>會</u> 貴重儀	器服務收	文入經費	費管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貴	1. 校內	儀器設備	資料收集	長及彙素	<u></u>		擬	辨	核	定					涉及			
	重儀	2. 校內	貴重儀器	之服務扣	建廣事宜	主。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或其相關	阁 事		
	重儀器管	3. 安排	各項儀器	之教育言	練及)	人才之培	子訓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項簽相	者 章 欄		
	理服	4. 校內	貴重儀器)	服務系統	之管理	、維護與	更新。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位。		
	つか	5. 校內	貴重儀器:	維護與運	作之經	費簽核事	事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١.	6. 校內	貴重儀器	服務收ノ	經費管	学理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划立,	屏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層	負	責	于明	細	表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上	117	欠		兴 	.1	台	第四層	第三	三層	第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辦人	主	任	研發長	校	長	單	位		
研究	實	1. 本校實	【驗動物	資料收益	集及彙	<u> </u>		擬 辨	<u>核</u>	定					會計		
研究發展處實驗動物中	驗動物管理服務及相	2. 本校賃	【驗動物	照護業	務之協言	凋事宜。		擬 辨	<u>審</u>	<u>核</u>	核 定			或相項簽	引 事		
處實	管理吸	3. 本校新 作教育		實驗動 人才培育		き、繼續	<u>及實</u>	擬 辨	<u>核</u>	定				愛相責	引 權		
動物	服務及	4. 本校實				里、維護	<u>與更</u>	擬 辨	<u>審</u>	<u>核</u>	核 定						
中心		新。 <u>5. 本校</u> 實	飞 驗動物	飼養設	施維護	與運作。		擬辨	<u>審</u>	<u>核</u>	核 定						
	務	<u>6. 本校名</u>	小項實驗	動物相	關經費	簽核事宜	<u>•</u>	擬 辨	<u>審</u>	<u>核</u>	審 核	<u>核</u>	<u>定</u>				
		7. 本校實 核事宜		中心獸	醫師聘)	用及離職	<u>X</u>	<u>擬 辨</u>	<u>審</u>	<u>核</u>	<u>審 核</u>	<u>核</u>	<u>定</u>				

			國立	.屏	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責	日	月糸	田	表				
承		11-	-F	-		sta	-د.	ىند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日	四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供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游人	組	長	國際	祭長	校	長	會單	辨 位	1用	5
國	_	1. 外國學	基生入學	及雙耳	筛學 #	制入學	申請與	審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所、			
	國	2. 辦理係	奇外生獎 餐等業務		之預算	算編列	、申請	、審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i>FI</i> • <i>I</i>	処至		
際事務處教育	際學生	3. 辦理者 青年打	文育部或 支術訓絲	橋務		•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育組	事務	等相關 4. 外國 練班					卜青年	技術訓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辦理係 流生 灸	寄外生、 簽證、居					生、 <u>交</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辨理係 許可木	為外生、 目關業務		年技	術訓約	東班學	生工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大陸學	基籍生、	短期。	交流生	主入台	證申勍	辛。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僑外生 短期交	E、海外 E流生、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辦理係 生醫療	寄外生、 条保險か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辨理	僑外生 康保險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辨理	外國學	生新生	座談	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辨理 座談		B籍及2	交流点	生)新生	三與系	所見面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3. 辨理 典禮	海外青	年技術	訓練	班開言	典禮	及結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4. 辨理	僑生三	節活動	、自	強活動	 或運	動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5. 承辨 文化	或協助 節慶活		際學	生交通	鱼安全	講習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6. 執行	海外青年	年技術	訓練ョ	班計畫	與相關]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7. 辨理		畢業後	實習	申請及	と 報部	等相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8. 辦理		、僑務	委員	會、勞	勞動部	等指派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9. 填報	教育部	外國學	生資	訊管理	2系統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0. 填報	短期研	修陸生	及臺	生登錡	系系統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1. 辨理	教育部	大手牽	小手	計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2. 國際	學生臉	書粉絲	團或	其他社	群管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 層		負責	青	明	細	表				
		.,		_	d.			權			責			劃			分		
承辨品	エ	作	項	且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 _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辨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婦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	位	124	,
國	=	1. 協助	國際學生	上交流。	大使培訓	及相關第	美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祭事務處教育	其	2. 填報 表冊	, -	及技專	校院基本	資料庫村	目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處	他	3. 辦理	教育部路	尊點計	畫相關業	務。		擬	辨	審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教		4. 配合	辨理高等	卓教育	合作基金	會相關業	挨務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育組		5. 配合關業		育部菁.	英來臺留	學辦公室	宦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執行	培英專業	及印	尼 Bridge	專案等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行政	類校務部	平鑑相	關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相關	業務臉	書粉絲	團或其他	社群管理	里。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執行	教育部高	高教深	耕計畫相	關業務。	<u> </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10. 其化	也交辨事	項。			_		辨	審		審	核	核					
		1. 接洽	大陸、渚	·澳地[區及國外		機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際	``					程及膳宿			,		,								
事		2. 協助	本校學術	可單位:	進行國際	·學術交流	亢。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際事務處交	文		姊妹校協 書等事宜		學術交流	備忘錄或	合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父流	流事				包 地區及	國外外賓	來訪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	務				相關業務		71-27	1,700	<i>y</i> ··1	щ	122	щ	122		<i></i>				
		5. 交換	學生來臺	色前聯	繋作業。	_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協助	辨理交持	與學生	簽證或入	臺證等	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提供	諮詢及第	牌理學:	生出國交	流或研習	3 等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相關	<u>事宜。</u>																
		6. 辦理	海外留边	连學暨	國際嘉年	華活動。	<u>-</u>	擬	辨	審	<u>核</u>	<u>審</u>	核	<u>核</u>	定				
		7. 辨理	學生暑期	月海外	研習相關	業務。		擬	辨	審	核	<u>審</u>	<u>核</u>	<u>核</u>	定				
		8. 辦理	學生出國	國交流	分享會或	座談會等	<u> </u>	擬	辨	<u>審</u>	核	審	核	<u>核</u>	定				
		廣活	<u>動。</u>																
		9. 校長	及國際長	長國際	信件處理	<u>!</u>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	東科	・技力	、學	分	層		自言	責 長	明:	細	表				
承	_	11-	-75	п	e ta	مد	423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觪 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	位		
國際	二 、		國際事務 組相關業		委員會、	國際化技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際事務處交				• • •	整合聯盟	盟業務。	_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務虑	他	3. 執行	教育部高	高教深	耕計畫村	目關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処交		4. 配合	辦理高等	阜教育	合作基金	金會相關	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流組					聯盟論均	亶業務(U	NTA,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经日			為秘書處 木松祭力		「喜灣的	東南亞譻	医去匹	拇	辨	審	核	寀	核	核	定				
			华仪参加 校長論均		• , .	不用亚马	工厂工	1590	<i>7"</i> T	T	12	町	12	11/4	~				
			, -	及技專	校院基本	資料庫	相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表册 8. 其他		Б.				北文	辨	虚	17:	虚	核	核	宁				
133					及分析。				辨辨	審審		審		核核					
國際	一、			•	从 为初、新與管理			擬擬	. '	番審	核核	番	核核	核核	_				
事	資		事劢处以 資料統書			L		擬擬	. '	審	核核	審		核核	_				
務處	訊管	4. 其他			71			擬	. '	審	核核	審	核核	核核	_				
際事務處發展	理				、胎聿、	粉絲團刀	日信箱	, -	辨	審	• • •		核核	核核					
展組		等管	理。				X 10 7A	1770	<i>)~</i> 1	Ш.	124	一,田,	124	12	<i>/</i> C				
		6. 本處	相關法規	見要點	統整及管	萨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英文:	網頁重力	大活動	訊息彙絲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國際	事務處活	舌動對	外公告或	え發布新	聞稿。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小國學	生專班、	技術培言	训班等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東		計畫。	1.日か	1.十 1.4 / 4 / 4	1. 兰里 1/2	北 수	ltv	नान	亦	14-	亦	14-	14-	وليا				
	案					的前置作	•	, -	辨		核		核	核	_				
	規劃				地區姊姊 作意向書	k校簽訂 言。	之字	辣	辨	番	核	番	核	核	疋				
	更1					· う置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 尔			辨		核核		核	核	_				
						理印尼			辨		核		核	核	_				
						与 專班計									-				
		7. 辨理.	泰國臺灣	彎教育	中心業務	答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辦理:	教育部廳	蔫送華	師業務。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戶戶	負責	責 E	明:	細	表				
承	Ŧ	14-	巧	rı	rta	da.	穴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A	辨	偌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朔	婦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會單	始	T#I	
國	티	1. 本處絲	坚費編列	及執行。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際事	、行	2. 本處貝	才產採購	及管理。	Þ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際事務處發展	-1.	3. 公文系	、統單位	登記桌名	公文簽址	文及分派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發		4. 辦理ノ	事徵聘	及相關等	事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展 組		5. 辦理學	星生助理	徵聘及村	目關事系	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處理主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案、コ 7. 主管行	•	及工作幸	•		0	掘る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宁				
		8. 協助注					. 0	擬擬		番		番		核核					
		9. 其他多			白到人	(旦义剂		擬擬		番	核核	番	核核	核核					
					L去扣目	月光功。		ļ , -						-					
	四	1. 執行者	艾月部向	教沫耕品	丁 重 相	削羔務 。		採	辨	番	核	番	核	核	疋				
	其他																		
國	其	1. 辦理為	最色大學	評比資料	斗填報化	乍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際事	他交	2. 成立名	- 國際校	友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務点	入 辨																		
英	辨業務																		
務處其他業務																			
務																			

			<u> </u>	71 71	科技				日	尺		<u>'</u>	1 201				
エ	-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n	-	責 🔜	- 给	二層	劃			分
	項	th.					穴									_	辦備
. E	目	內					谷		弹人			處		校			<i>Y</i>
	宗		頁決算編 (ל אוב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פונע	<i>4</i>		擬	,		核	審			定	涉及人事、會	
台学者	亲				里辨法之价			擬	辨	番	核	番	核	核	定	或設備 項先簽 人事室	會
- 43	沂	3. 本校打	推廣教育	審查小約	且設置要黑	삼之修言	丁。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總務處	`
		4. 本校 息	農業推廣	委員會認	と 置辨法さ	之修訂。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成電算 心	
		5. 推廣者		計畫合約	为簽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國簽審國奏	先
		6. 擬訂扣	進廣教育	及服務中	、長程發	發展計畫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	
		7. 本校图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战中區進 〕定。	修推廣力	楼營運管	等理專業	茶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火醫教學 要點之修		<mark>"區大樓</mark> 均	易地管理	里及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農業推廣 細則。	委員會推	主廣教授运	雄選暨汽	丰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本校	農業暨生	上態教育	導覽參觀	收費標	準。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本處	相關法令	>規章修	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其他	交辨業務	务。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Ē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學	孕り	子	層	負	責	明	月紙	日表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	~×				4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層	會 辨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組	長	處	長	校	長	單位	
推	_	1. 辦理才	進廣教育	班別計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廣新	培	2. 接受委	& 託辦理	!推廣教育	育技術訓:	練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廣教育處教育	訓	3. 辦理耶	哉業訓練	以(職前)及	及技能檢	定業務。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處對	班	4. 辦理沒	每外青年	-技術訓絲	東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推廣者	炎育學員	學籍之外	登記管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組		6. 推廣者		班學員員	資格審核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核發扌	進廣教育	學分班學	學分證明	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核發扌	進廣教育	學分班和	口培訓班	結業證書	声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9. 核發扌	進廣教育	班別課和	呈教師聘	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核發	推廣教育	育培訓班語	果程教師	授課證明	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推廣	教育學	員申請補	發學分證	登明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推廣	教育開:	旺處理表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班主任	
		13. 推廣	教育課	程退費申	請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出納組	
		14. 隨班	附讀申:	請書。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系主任	
		15. 推廣	教育手	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1. 本校第		教育短其	明講習會	、研討會	計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會議	2. 接受夕 研討會		辦理推開	責教育短	期講習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辦理扌	進廣座 談	會。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Ξ	1. 本處絲		及維護管	旁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資	2. 本處員	資訊設備	管理與終	推護 。			擬	辨	核	定						
		3. 本處員	資料資訊	化管理與	與維護。			擬	辨	核	定						
	官理	4. 本處さ	文 宣製作	•				擬	辨	核	定						
	四、			で院校務を 報作業。		 庫一推)	黄教	——	辨	審	核	核	定			電算中心	
	其他	2. 其他3	を辨業務	7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Ţ	國立	屏,	東科	技	大馬	學ら	}	層	負	責	明	月紅	田石	長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 F	· · · · · · · · · · · · · · · · · · ·		万	·	1.3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郊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ઞ	岸人	組	長	處	長	校	長	甲	位	
推	-	1. 組織 鳥	農業推	廣委員何	會及其主	運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	、農	2. 辦理名	各項技術	術推廣區	开習。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廣教育處服	業推	3. 策劃2	及協助	本校各显	單位對外	小推 廣	服務工	_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処服務	推廣	4. 對外t 育工化		級農業	機關推	動農業	業推廣	及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組		5. 對農務。	業推廣	機關及	農民抗	是供技	技術性:	之服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與農業	業改良	場辨理原	農業技術	析諮詢	回座談會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配合 7. 薦。	各鄉、	鎮機關	舉辦教	育訓絲	東之講	師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編印7	有關農:	業推廣貢	資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印發鳥	農業推	廣教授語	登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農業暨	登生態	教育導動	 東賓 電	申請。			核	定									
	校	2. 農業學	暨生態:	教育導覽	竟教學 日	申請。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園	3. 農業暨	暨生態	教育導覽	覽貴賓	申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導覽	4. 校園	夢覽媒 分	體宣傳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志工月	设務手	冊登錄	0				擬	辨	核	定							
		6. 校園 3							擬	辨		核		定					
		7. 校園等	夢覧各	項申請約	统計報 台	告。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校園 3	夢覧解	说志工士	音訓研育	習會。			擬	辨	核	定							
	=	1. 辨理 約	熊龄大	學計畫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其	2. 訓後与	學員發	展管理與	與追蹤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产 他	3. 本處對	 射外文	宣企劃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4. 配合村	交內各	項計畫幸	执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5. 其他3	交辨業	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Ē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學	學分	子	層	負	責	明	細	日表	Ę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76	坎	-	兴	1.3	4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郊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幹 人	組	長	處	長	校	長	單	位	
推	- ,	1. 本處年	度預決	算編列。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 <i>及</i> 事、	會計	
典教		2. 資本門]採購作	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或現先事	簽會	
推廣教育處總務	預決	3. 經常門	請購核	銷作業。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總務	室、 處、	
務組	섬	4.每月收	支報表之	之製作。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或電心。	算 中	
		1. 器具部	と 備借用	0				核	定									
	硬體	2. 器材部	大備保管	與維護。				擬	辨	核	定							
	100	3. <mark>科技</mark>	業中心	水電、設	備與清	潔維護。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7.4	4. 進修排	廣大樓	保全系統	服務合	约簽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 主言	}處 全	
		<u>4. 科技</u> 農	業中心	教室場地	使用申	請 <mark>合約書</mark>	<u>+</u>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三、	1. 處內業	務統計:	報告。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其他	2. 每期((半年).	工作報告	書之製	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其他交	芝辦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F H	归系	細表			
承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l.,		劃	分		
單	項	À												第一層校 長	會 辨 單 位	備	考
單位 圖書與會展館	目 章程法に	2. 圖書。	委 委 經 公嗣 宣章 開 配 傳	會事宜			容	擬	好 辨 辨 辨	擬審	辨核核	核核	長核定定核	校主任核核疾亡			

			國立	屏桌	良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手用	归系	細	表			
承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n	给 -	- 品	-	二層	给 _	_			
單								ヤレ	习门	炉 -	一眉	炉 -	一眉	护	眉	會 辨	備	考
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幹人	組	長	館	長	校	長	單 位		
	ı _	1 四 4	ハ ユ n キ ム	然出物	松地。			ller	<u> स्था</u>	de	l-}-	l-i-	<u> </u>			a de made de		
量士	1 ,		公文時效 財產管理		·稍作。				<u>辨</u> 辨	<u>審</u> 審	<u>核</u> 核		定			總務處		
百與	17		W 座 官 垤 發 展 計 畫		绝計。			挺	辨	審	<u>核</u>		<u>定</u> 定			總務處		
會			<mark>双双叫鱼</mark> 人員差假		श्लाम ची			擬		審	<u>核</u>		定			<u>主計室</u> 人事室		
圖書與會展館技	TH		<u>◆ ★ 本 ル</u> 會議工作		- :編及 資	料匯整。		操		審	核		定			<u> </u>		
貼 技			(含電子	•			出版				定	<u> </u>						
術	1 ,		蒐集與推				• • • •											
服務		2. 圖書(含電子書	i、 中外	文期刊	、媒資)抗	採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主計室		
粉組	書採	3. 圖書	財産増加	及月報	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休錄	3. <u>圖書</u>	(含電子	書、中夕	小文期刊	 、媒資	<u>)</u> 薦購	擬	辨	核	定							
	編	通知.	單及統計	報表作	業。													
	目		分類編目	及書目	資料之	驗證、轉	檔及	擬	辨	核	定							
		維護		次州	1 店「	入四同事	- 4 n	11-2	<u> અ</u>	-دا	وشر							
			本館書目 網 _၂ (NB]				香日	擬	辨	核	疋							
			出版品申			•	• •	擬	辨	核	定							
			圖書贈送	· •		<i>7</i> . () <i>-</i>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財産	保管。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其他	交辨事項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1	1. 資訊	系統及電	子資料	庫相關	合約簽訂	· ·	擬	辨		核		核		定	u at b		
		2. 資訊	系統規劃	、建置	及設備	採購、管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主計室		
	資訊	3. 資訊	系統安全	管理、	維護。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系	4. 圖書	館網頁建	置、維	護及支	<u>援。</u>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5. 軟體	相關應用	諮詢服	務。			擬	辨	審	核		定					
	建置	6. 電腦	設備規劃	、請購	與維護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主計室		
	且管	7. 外文:	紙本期刊	及電子	資料庫	採購、管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系統	開發、建	置、管	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支援:	教學研究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電子	資料庫採	購與管	理。			擬	辨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定	<u>各系圖委</u> <u>總務處</u> 主計室		
		8. 監視	器及緊急	呼救系	統建置	與維護。	_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u> </u>		
		9. 技專	校院圖書	館資料	填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建置	圖書館	<u> 數位典</u>	箴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其他	2交辦事]	頁。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核	定			
	四、其他	<u>有關技</u>	術服務組	上相關事	<u>項。</u>			依工	_作1	性質	而定							

			國立	屏户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一日	月系	田	表			
承	+	14-	15	-	cka	-}1	容	權			責			劃		分	-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一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痒 人	組	長	館	長	校	長	會辨單位		,
圖	_	1. 本館	公文時效	管制與	具稽催。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書	、仁	2. 單位	財產管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齊會		3. 單位.	之發展計	畫及經	至費編訂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展館	管理	4. 單位.	人員差假	管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	-1	5. 各項	會議工作	報告彙	定編及資	料匯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者服	=	1. 圖書/	館管理規	則之修	答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經行政會 議通過		
務組	、典	2. 館舍:	維運設備	維護台	冷約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主計室		
組	藏	3. 借書:	逾期罰款	及圖書	苦遺失賠	償繳款。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主計室		
	閲覽	4. 與他	校圖書館	簽訂圖	圖書互借	服務事宜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經行政會		
		5. 開館	時間臨時	性變重	动調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議通過		
		6. 書籍:	盤點及後	續之圖] 書註銷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7. 圖書:	流通作業	與諮詢	削服務。			逕行	辨理							主計室		
			館導覽、			讀推廣。		逕行										
		7. 二樓	腧・瑜・	踰創意	5發想中	心空間活	<u>動</u>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借用	申請。															
						<u>究小間、</u> 通管理。	四	逕行	辨理									
		9. 圖書	及媒資流	通作業	美與諮詢	服務。		逕行	辦理									
		10. 圖書	館導覽	、資源	利用與阝	閱讀推廣。		逕行	辨理									
		11. 流通	主業務各	類通知	單。			逕行	辨理									
		12. 館際	合作與	文獻傳	遞服務。)		逕行	辦理									
		13. 讀者	八館借	書資格	審查作業	* •		逕行	辨理									
]、報紙[逕行										
			2、讀架					逕行										
	三																<u> </u>	
	二、其他	有關讀	者服務組	相關事	季項 。			依工	作性	質	而定							

			國立	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身負	真	 事明	月系	细	表		
承	T	14-	15	п	cša	r h 1	容	權			責			劃		分	備考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一層	第 -	- 層	會 辨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組	長	館	長	校	長	單位	
圖	_	1. 單位	公文時	效管制	與稽催。	_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總務處	
圖書與會展	、 仁	2. 單位	財產管3	哩。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u>定</u>	核	定	總務處	
丹會	行政	3. 單位	發展計:	畫及經	費編訂。	_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主計室	
展館會展	管理	•	媒體採 介紹等		硬體)及	財産設備	採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曾展		5. 技專	校院圖	書館資	料填報。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活		4. 單位	人員差值	段管理	•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u>人事室</u>	
動組		5. <u>各項</u>	會議工化	作報告	彙編及資	料匯整。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單位	之發展	計畫及	經費編訂	<u> </u>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全館	視聽器	材維護	合約簽訂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主計室	
	。	2. 校內	大型活動	動拍錄	攝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會展	3. 統籌	辨理閱記	責及藝	文會展活	<u>動。</u>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u>核</u>	<u>核</u>	定	<u>主計室</u> 人事室	
	活動	4. 國際	會議廳信	使用管:	理及申請	登記。		擬	辨	審	核	審	<u>核</u>	核	定	總務處	
	到	5. 會展	大廳使月	用管理。	及申請登	記。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會展	設備借	用與管	理。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u>定</u>				
		<u>7. 其他</u>	交辦事	<u>項。</u>				擬	辨	審	核	審	<u>核</u>	<u>核</u>	定		
	=	1. 年度	展覽規劃	劃與執	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審議委員會	
	萩	2. 展覽	專輯 ()	10D)	作暨推)	主。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藝文中心	2. 藝文	中心圆力	<u>體參訪</u>	導覽。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中心	3. 典藏	品贈送	、維護.	與管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估列委員會	
		4. 藝文	推廣活動	動辦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人事室	
		5. 藝文	中心網	站建置	與管理。	_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定				
		<u>6. 其</u> 他	交辨事	<u>項。</u>				擬	辨	審	核	審	<u>核</u>	核	定		
	四四	1. 校史	館實體	空間及	網站管理	與維護。	_	擬	辨	審	核	<u>核</u>	定				
	、校史館	2. 校史	.藏品維言	護與管	理。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主計室 秘書室	
	文館	3. 校史	史實查	登、影	像紀錄與	保存。		擬	辨	<u>審</u>	核	<u>核</u>	<u>定</u>				
		<u>4. 其</u> 他	交辨事	<u>項。</u>				擬	辨	<u>審</u>	核	<u>審</u>	<u>核</u>	核	定		
	五、其他	有關會	展活動組	組相關	事項。			依工	-作小	生質品	而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分層	負責	責明 :	細表			
承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作項目與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 會 辨	備	考
單 項 目	內容	承辦人	<u>二 級</u> 主 管	處 長	校長	單位		·
職涯發展處一、職涯輔導組	1. 辦理學生職涯發展及職能培力等相關職涯輔導活動。 2. 推動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及 UCAN 就業職能平台相關作業。 3. 推動職涯導師輔導相關作業。 4. 專業證照獎勵相關作業。 5. 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之培訓及調查相關作業。	擬 擬 擬 擬	審審審審審	核核審審核定定核核定	核定定	夢及主他項會權。全務與,第世題者由一次事題者由一次事題者由		
	6. 技術證照及職涯發展各項資訊系統平台管理與維護。7. 職涯志工團隊招募營運相關作業。8. 配合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單位推動職涯發展相關計畫作業。9. 推動職涯發展委員會相關作業。10. 一般行政業務及評鑑相關作業。	擬 擬 擬 擬 擬	審 審 審 審	核核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	層核定。		
職涯發展處二、就業輔導組	 辦理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及職人講堂等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相關作業。 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相關作業。 畢業生離校手續相關作業。 畢業生就業出路調查相關作業。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相關作業。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相關作業。 畢業生及就業輔導各項資訊系統平台管理與維護。 配合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單位推動就業輔導相關計畫作業。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瓣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辨	審審審審審審審審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核定	涉事或關先相單涉性問議改層 人計相者該責 校之會將一。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 雇	身戶	負責	青日	明	細	表			
承	T	作	項	目	cha .	rkı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7F	垻	В	與	內	谷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_ 層	第一	- 層	会 並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幹 人	<u>二</u> 主	級管	處	長	校	長	會 辨 位		Ĵ
職	Ξ	1. 畢業	校友聯終	B服務相	關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u>涉及人</u> 事、主計		
涯發展處	、校友	2. 辦理	校友聯繫	k平台 <mark>屏</mark>	P南風	相關業務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或其他相 關事項者 先簽會該		
處	服務中	3. 校友	證製作與	發放相	關作業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相關權責單位。		
	ナジ	4. 簽訂:	特約廠商	可相關作:	業。			擬	辨	審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性事務之問題與會		
		5. 傑出	校友遴邦	丹表 揚作	作業。			擬	辨	<u>審</u>	核	審	核	核	定	議者,將 改由第一 層核定。		
				計證明文(日關業務		宿、借用會	〕議	擬	辨	<u>審</u>	核	核	定			78.70		
		7. 校友	資料庫さ	建立、	更新與	管理。		擬	辨	<u>審</u>	核	核	定					
		8. 辦理	校友返校	で及各項目	筛誼餐	會活動。		擬	辨	<u>審</u>	核	核	定					
		9. 校友	接待及核	で友服務な	相關作	業。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校友	过刊物或	電子報編	輯與出	占版。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活動與 事業務。	校友訪談	、校友	え動態等れ	目關	擬	辨	<u>審</u>	核	核	定					
		12. 辨理	2校園紀	念品相關	作業。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	分層	負責	明約	田表			
承	工	作項目與內容	權	責		劃	分		
辨單	4	作 垻 日 契 內 谷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 辨	備者	考
位	項	內容	承辨人	組 長	主 任	校長	單位		
體	1	1. 體育經費之編列、執行與核銷。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育室	體	2. 體育年度工作計畫與行事曆之擬定與考核。	擬 辨	審核	核定				
	育行	3. 公文處理、追蹤與歸檔。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	4. 體育會議召開、追蹤與考核。	擬 辨	審核	核定				
		5. 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辨	審核	核定				
		1. 擬定本校運動場地與器材之管理與借用辦法。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_
	場場	2. 運動場地與設施之興建規劃、管理與維護。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地	3. 運動器材與設備之申購、管理、維護與核銷。	擬 辨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設備	4. 體育運動場地之開放、借用管理、收費。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5. 體育運動場地之整修與維護。	擬 辨	審核	核定				
		6. 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	1. 校外各項運動競賽之規畫、執行與考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_
	`	2. 校代表隊之訓練規畫、執行與考核。	擬 辨	審核	核定				
	競賽	3. 校內各項運動競賽之規畫、執行與考核。	擬 辨	審核	核定				
	賽與活	4. 教職員工運動之規畫、執行與考核。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動	5. 承辦大型運動會之規畫與執行。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辨	審核	核定				
	四四	1. 相關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文社		4
	•	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會學院		
	體育	2. 體育課程之相關審議。	擬 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學	3. 辦理體育課程加退選及抵免學分事宜。	擬 辨	審核	核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分	層	,真		手 手	归:	細	表		
承	工	作項目與內容	權			責			劃		分	
辨		1 人 人 一 共 门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考
單位	項目	內容	承朔	梓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單位	
主計	- 、	1. 年度預(概)算之籌劃業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校各 單位	
室	歲計	2.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含申請、流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4. 申請補辦預算案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預算執行狀況(進度)業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6.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案彙整、編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務處	
		1. 各項經費動支案件及收支憑證審核。										
	會	(1)金額未達1萬元。	核	定								
	計	(2)金額 1 萬元 <mark>至 15 萬元</mark> 。	審	核	核	定						
		(3)金額 <mark>逾 15 萬元</mark> 。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2. 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得依會計法 第五十五條 辦理
		3. 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記載帳簿。	核	定								
		4. 各類會計報告統整製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統整製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保管。	核	定								總決算公布 前部分
		7. 預付及代收(辦)款項清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8. 內部審核處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1. 各類統計報表彙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統計	2. 統計資料之保管。	核	定								
	四	1. 主辦會計人員獎懲、考績等案件核定。							核	定		陳轉教育部 會計處核定
	、其	2. 佐理會計人員獎懲、考績等案件核轉。			擬	辨	核	定				
		3. 教育部會計處傳真通報。	視工	_作	生質	依權	責匠	百分》	央行.	層次	<u>-</u>	

			國立	屏身	良科	技力	大學	分	層	負	!	Į E	归系	细	表				
承	_	作	項	目	與	rkı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エ	7F	垻	н	兴	內	谷		口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一層	會	並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亲	幹 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位	7,4	
人	_	1. 組織	規程研擬	足修訂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事室	組組	2. 教師	暨職員員	額編制	表之研	擬及修	訂。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織	3. 考試[完核備組:	織規程及	、職員員	額編制	表事宜。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編制	4. 年度	請增減員	額之申	請。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5. 年度	用人需求	計劃缺	額查報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教師	聘任案之	_會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務	處		
	、教		員甄選公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職	3. 教師	新聘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經三 評會審	
	員任		續聘、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免、	.,,	教師新聘	,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經三評會審	議
	遷	6. 教師	停聘、解	¥聘、不	續聘等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提經三 評會審	
	調	7. 教評	會召開之	簽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教評席村					
		8. 教評	會紀錄之	養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評會	主席		
		9. 教師	聘書之核	發。				擬	辨	代署	審核			核					
		10. 外籍	· 教師工	作許可亞		詩案	0	擬	辨	代署	審核			核	定	教師屬單			
		11. 職員	任免遷	調及送	審事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2. 職員	性遷案	٥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3. 甄審	季員會	紀錄之分	簽核。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甄審會:	主席		
		14. 留鵈	战留 (停)薪案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5. 到((任)職	案件之村	亥辨。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6. 職員	任用資	格審定簿	矣。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7. 教贈	钱員人事	資料登銀	绿。			核	定										
		18. 教鵈	浅員離職	(辭聘))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9. 製泵	織名章	、識別言	登。			擬	辨		定								
			, , ,						. ,		-								

			國立	屏東	入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F	月系	细	表				
承	т	K	項	且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H	典	P4	-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幹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單	位		
人事室	三、教師升等四	2. 教師 3. 教師 4. 請頒 5. 教師	升等審查 科等審 新 等 審 新 審 新 審 新 審 新 審 新 審 声	可目之意 至會議。 及教師資源 と案之轉	認證作格證書	業。		核擬擬擬	辨定辨辨辨辨	審審代	定核核核	審審審	核	核核核核	定	教評	會主席		
	資格	3. 教師 4. 教師	學格審定整書之製	之轉知 2發。	0	理。		擬擬	辨辨辨辨	代籍核	核核定核	核	定	核核	定定				
	五、教師評鑑	2.教師:	受教師評 評鑑作業 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	之宣導及	と 轉知			擬	辨辨		核 核 核 核			核核					
	與敘兹	2. 待遇 3. 教職 4. 教職 5. 教職 6. 教師	員疑員員員年 新海 人名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的 知 之	案。 或其他 之核敘。 通知相關 等 結果通	單位。 <u>知</u> 。		۰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代核代	核核核核定核核	審審審務審	核核核核定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			提評通	

	<i>1</i>).		-	- خاور	<u> </u>		權			責			劃		分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9層	第二	三層	第.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借
項目	內					容	承熟	弹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曾 姓 位	I/G
セ	1. 教師(昔調案件	-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經評會
借	2. 教師	交外兼課	2、兼職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師所 屬單位	P I
調、	3. 兼任	数師之聘	用及資	格審查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	
兼職	4. 兼行	攻職務 教	師之遊」	聘。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兼課																
八	1. 各單位	立職員平	- 時考核:	紀錄之图	東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考	2. 職員 =	考績委員	會委員	票選及約	組成事宜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 考績-	委員會複	[評結果]	陳請校-	長核定案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考績會主席	
	4. 辦理	專案考核	{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職員 =	考績清册	報銓敘	部審定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職員=	考績通知	書之核	發。			擬	辨	代3	<u>審核</u>	審	核	核	定		
	7. 填寫	各項考績	表件、	彙整考	漬資料。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8. 人事:	業務績效	考核案	件之處王	浬。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約用	人員考評	<u>業。</u>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九、	1. 獎懲	案件之辦	建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審校長
獎懲	2. 不適位	王現職人	員之處:	理案件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怒	3. 現職/	人員因涉	案懲處:	事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4. 停()	免)職、	復職及	補薪案作	牛。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服務	獎章之請	卜 轉頒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資深化	憂良教師	i之陳報	及獎勵金	金之轉頒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相 會 審
	7. 績優?	公教人員	之選拔	與初審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提員員後
	8. 獎懲 ⁻	次小上が		1 ±				辨	核							核定

			國立	[屏]	東科	技力	學	分	層	負	真	一	月系	細	表				
承	-	14-	巧	п	c5a	r) 1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谷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A	並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幹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會單	位	0.4	,
人	+	1. 教授	休假研究	究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經三 評會審	
人事室	訓	2. 教師	研究、注	進修 、	 練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經三	三級教
土	顾練進修及研究	3. <u>公務</u> ,	人員 進化	渗、 訓練	東案之辨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評會審	∳ 議
	+	1. 假日	及調整発	辦公時間	見会簽核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l '	2. 教職	員曠職	、扣薪第	2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教	3. 職員	出勤簽3	到(退)	之管理	0		擬	辨	核	定								
	師及	4. 教職	員公差、	請假案任	件之會核	、登記與	具統計。	擬	辨	代智	審核			核	定				
	教師及公務人員差	<u>5. 喪假</u> <u>審核</u>		月內累言	十七日以	上病假:	之系統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人昌	6. 公傷	假公文:	之會核。	<u> </u>			擬	辨	<u>審</u>	<u>核</u>	<u>審</u>	核	<u>核</u>	定				
		7. 延長	病假案作	牛之簽弟	辛。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假勤	8. 出差	旅費之金	會核。				擬	辨	代署	畜核			核	定				
		9. 建教	合作計	畫人員出	差案會	核。		擬	辨	代章	幹核			核	定				
		9. 差假	勤惰法令	令轉知。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10. 依限	、通知留	職停薪	人員復用	L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1. 不休	假加班	費之請领	頁核發。			擬	辨	代和	<u> </u>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二、	2. 加班,	及加班	費申請第	E 0			擬	辨	代4	<u> </u>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值勤加班	3. 駐衛	警察隊	直勤紀錄	录會核。			擬	辨	代署	審核			核	定				
	+	1. 教職	員出國家	案件之會	移。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2. 教育	部因公	出國補助	力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ш	3. 出國	報告陳幸	限教育音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	4. 獲教 費核	育部或[銷之會		占席國際	會議補具	助案經	擬	辨	<u>代</u> 和	<u>¥核</u>	審	- 核	核	定				

			國」	工屏	東和	斗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真	Į E	归系	细	表				
承	_	作	項	目	4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7F	垻	н	,	<u> </u>	79	谷	第四	9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一層	·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弹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單	位		·
人	十	1. 生活;	津貼、請案。	公保等	各項補	助費	及急難	貸款	擬	辨	代	審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	室		
事室	四、	2. 公保	, , , , ,	健保等	之加退	保及	異動案	件之	擬	辨	代和	審核			核	定				
	保險及	陳報 3. 生活: 釋二			全民健	保等	法令疑	義之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福利	4. 公保:	. , ,		多難岱	协安	拉定軸	400	北玄	辨	拉	定								
	\11	5. 公、					10 C 19	. 70	, -	辨	,,,	定定								
		6. 申請								辨	,	審核			核	定				
		7. 職場							擬			核	変	核	核	•				
		8. 員工治服	協助方			理諮	商及自	殺防		辨		核		核	<u>核</u>					
		9. 職場		訴案之	<u>會核。</u>	_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定				
	十五	1. 教職	員退休	、資遣及	撫卹案	件之	申報與	轉知。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教解案級	是經 教評
	~	2. 教師	延長退	休案件	之申報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提經報議	三級
	休資	3. 退休。	人員照	護。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哎	
	資遣及無	4. 退休,金之	人員三 請領。	節(春	節、端	午、	中秋)	慰問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在職 ⁻	亡故人	員遺族	三節慰	問事	宜。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6. 一次:		、月退	休金、	及撫	卹金之	.請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 退休.	人員列	冊管制	0				核	定										
	+	1. 籌辦	教職員	文康自	強活動	事宜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	2. 教職	員各類	社團成	立之會	核。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3. 各社[園毎月	補助費	及教練	經費請	青領之自	會核。	擬	辨	代領	審核			核	定				
	康活動	4. 教職	員參加	校外各	種體育	競賽	活動案	件。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日	月系	细	表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ı	責			劃		1	分		
辨		' r			<i>7</i> \	.,,	70-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_ 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朔	岸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單	位		
人	+	1. 教職	員離職證	明之核發	<u>×</u> °			擬	辨	代署	<u>F核</u>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七、	2. 服務	證明之核	發。				擬	辨	代署	<u> </u>	審	核	核	定				
	各項	3. 教職	員在職證	明之核發	× °			擬	辨	代署	F核			核	定				
	證明核發	4. 各項	生活津貼	證明。				核	定										
	· 十八	1. 編擬	人事資料	·異動之名	务 項表幸	段。		擬	辨	<u>核</u>	定	核	定						
	` .	2. 調(離)職人	員資料和	多轉。			核	定										
	人事資	-	教職員名 通知。	冊、人事	事資料具	異動登記	、保	核	定										
	料管理	4. 其他	定期陳報	之人事業	養務表 幸	报查填登 :	己。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	1. 本校	人事法規	之研擬及	及修訂。	0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	2. 上級	訂定人事	法令規章	章之簽稅	辞。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75	3. 各單	位主管移	交事宜會	會核。			擬	辨	<u>核</u>	定	核	定						
	業務	4. 超支	代課及兼	任教師釒	童點費さ	之會核。		擬	辨	代智	F核			核	定				
		5. 公職	人員財產	申報。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學	學	分	層	負	真	F H	月約	细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76	- 均	п	兴	73	谷		9層	第三	三層	第 -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幹人	コ 生	級管	1主	級管	校	長	軍單	位	•	·
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研究組	學研究	2. 中心 3. 中心 4. 中 資 心 5. 肯 心 7. 全 校 9. 全 校	相財公年系所生受致學關產文度統屬遠權職習合及處經管電距軟員習約資理費理腦教體生	料及編委教學採暨總管列員室與購校明、會管電與友	管。 吏 钼 里 匘 應 電 及 業 維 室 諮 郵	務。 護。 数學。	٥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審審審核核審審	核定核核核定定核核定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管理組	理	1. 系 統 3. 應 用 4. 學 校 5.	交 置 政 統 院 頁 辨維 資 之 校 建 事護 訊 開 務 置 項	。 系統之差 發 基本資料	斗庫系 系			挺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	審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核核	審審	定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				

			國	立屏	東	科技	支大	學	分	層	負	真	一	月系	细	表			
承	-	11-	- 5	r	1	rka .	47	riz-	權			責			劃		分	-	
辨	工	作	項	Ē	1	與	內	容	第四	9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智 朔 單 位		,
電	網	1. 校園	園(際)	網路之	規劃、	配置與	維護管	理。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計	-	2. 全村	交網路部	计 備管理	里與維言	蒦。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電子計算機中	理	3. 校園	園網路故	(障維修	·與管王	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N.		4. 網品	各及資訊	安全設	:備與信	別服器管	管理及約	隹護。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網路管理組		5. 校園	園電腦病	毒的防	7護。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管理		6. 資言	訊安全管	理制度	的管理	里與推	動。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組		7. 個	人資料管	理制度	的推重	功。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教務處		
		8. 無絲	泉網路建	置與維	達運。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9. 網罩	各設備機	烧房冷氣	維護與	與管理	0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0. 電	源設備	與發電	機檢測	與管理	<u>!</u> •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11. 其	他交辨	事項。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東	包科	技大	學	分	層	矣	真	f H	月系	細	表				
承	_	11-	Ŧ	п	e/ka	47	دنا	權			責			劃			分		
辨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親	婦人	二主	級管	一主	級管	校	長	單單	位	12.4	
環境保護	、 安	1. 召開生 2. 辦理毒 3. 辦理優	性化學	物質申言	青及申幸	银業務。 性化學品	、先	擬擬				<u>核</u>		核	定				
境保護暨安全衛	全衛生	驅化學 作管理	B品…等 里、紀錄	各種化 申報。	學品申	請、購買業安全衛	、運		辨			<u>核</u>							
工衛生中		育訓練	•	, -		安全衛生	·	擬擬				<u>核</u>							
中心		室廢浴	₹ ●棄物清 受清理及	處理合	約、醫	<u>與執行、</u> 療威染性		-				審		<u>核</u>	定				
		7. 辦理事 性廢棄		物、實 棄化學。	<u></u> 	液、醫療/類儲存、			<u>辨</u>			<u>核</u>	定						
		作業環	境定期	檢測。		及特定化		擬	辨			<u>審</u>	<u>核</u>	<u>核</u>	定				
				•		新生管理	<u>•</u>	擬				<u>核</u>							
		10. 實驗				洛。		擬擬	辨辨			核審	_	核	定				
						** 指導有關·	部門					核		122	~				
		實施 13. 列管)		設備之管	理、定	期檢查及申	報。					<u>核</u>							
			生物安全 染性生物			組與第二	級以	擬	辨			<u>核</u>	<u>定</u>						
			物質與部 原料防護			紀錄申報 申報。	· 鈾	擬	辨			<u>核</u>	<u>定</u>						
			體格、傾 與保存及			<u>.分析、評</u>	<u>估、</u>	擬	辨			<u>核</u>	<u>定</u>						
		17. 勞工/18. 職業/				、健康諮	詢與	擬	辨			<u>核</u>	<u>定</u>						
		急救			-	應變中心		擬	辨			<u>核</u>	<u>定</u>						
		19. 協助				人員實施」	職業	擬	辨			<u>核</u>	<u>定</u>						
		20. 辨理 諮詢		搭 校執	行職業	傷病及健	康	擬	<u>辨</u>			<u>核</u>	<u>定</u>						

		國	引立	屏東	科技	支大台	學	分	層	負	責	明	月約	田才	ŧ				
承	エ	作	項	且	與	內	容	權		<u>.</u>	責			劃			分		
辨	上	7F	垻	ы	兴	79	谷	第1	四層	第三	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會	竝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	辦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環	1	1. 召開環	保暨安	全衛生委	員會。	-		擬	辨			<u>核</u>	定						
境保	環	2. 中心各	項規章.	之擬定。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護暨	境保	3. 改善校	園環保	有關計畫	申請及	執行。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保護暨安全衛	頀	4. 執行垃:	圾減量	、節水省	電教育	訓練。		擬	辨			<u>核</u>	定						
		5. 規劃、		棄物清運	三、分 類	()回收	、減	擬	辨			<u>核</u>	定						
生中心		<u>量業務</u> 6. 規劃、		水機維護	、水質	檢驗業務	ኒ	擬	辨			核	定						
,3		7. 規劃、							辨			核	定						
		8. 規劃、	管理資		, , -				<u>辨</u>			<u>核</u>	<u>定</u>						
		9. 辦理環	境教育	<u>業務。</u>				擬	辨			<u>核</u>	定						
		10. 辦理室	E內空氣	记留實業和	<u> </u>			擬	辨			<u>核</u>	定						
		11. 污水場	易環境等	覽解說	<u>業務。</u>			擬	辨			<u>核</u>	定						
		12. 映霞湖	月公園環	景境維護	管理。			擬	辨			<u>核</u>	定						
		13. 資源屬	棄物線	量統計	及申報	<u>•</u>		擬	辨			<u>核</u>	定						
		14. 應回收	(容器申	報及繳	<u>費。</u>			擬	辨			<u>核</u>	定						

承 工 作 項 單 五	目	與	內		權		責			4.1		,		
辨		兴		容	1E		只			劃		分		
岩			• •	谷	第四	月層	第三層	第-	二層	第一	- 層	會 辨	備	考
平 項 內				容	承辨	辛人	組長	主	任	校	長	單位		·
語言中心 1. 2. 3. 4.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議之召開。召開之召 擬 及 異 選 と 異 異 選 せ は 異 建 増	之製作。	,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		核核核	定核定定	核	定			
5. 配合其他單6. 語言教室之	位辦理事項管理與維護	0			擬 擬 擬	辨辨		審核	定	核				
三、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1. 2. 3. 4. 以 內 辦 外 習 關 講 語 排 學 一 以 內 辦 外 題 理 心 他 數 理 说 中 也 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作術、構邀關事。就計會交安考。計會交安考。	· · ·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辨辨辨辨辨辨辨		審審核審核審審	核核核定核定核核定	核 核 核 核 核	定定定定定	教研國國教教務務 事事務務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國立	屏東	八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	真	T H	月系	细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上	7F 	块	ii Ii	"	Ŋ	企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層	會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新	幹 人	組	長	中主	心 任	校	長	單位		Ĵ
研	1	1. 總中	心及所愿	屬中心相	關法規	研擬與修	多訂。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究總中	一般	2. 召開議。	總中心.	指導委員	會及路	夸處室相	關會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ジ	事務	3. 總中 核銷	•	頁算編列	、經費	分配、採	購與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	1. 所屬	中心設計	置、整併	、退場	及評鑑。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綜合	2. 所屬	中心各工	頁會議召	開及會	議紀錄。				審	核	核	定					
	組	3. 產學	合作績刻	炎與專利	獎勵業	務。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總中心 相關業務	及所屬中 子。	7心簽言	丁策略聯	盟或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中心執行 般性業務	庁計畫、	教學研:	究、出席	會議			審	核	核	定					
		6. 填報	或彙整戶	听屬中心	績效有	關事項。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7. 所屬	中心主管	音推薦與	聘書製	發。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三、	1. 研究	人員申言	青與聘任	案。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主計室		
	研考	2. 研究	人員評録	監及召開	審查會	議。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組	1	人員承打 般性業務	妾計畫、 务。	教學研	究、參加	會議		辨	審	核	核	定					
		4. 辨理	研究人员	員研究推	動及獎	補助業務	5 。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5. 辨理 業務		員產學台	个作績交	文與專利	獎勵	擬	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立	.屏.	東科	技大	學	分	層		負責	責 E	明系	細	表					
承	工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71	块	Ħ	兴	N	谷	第四	日層	第二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 -	- 層	A	辨	借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弟	婦 人	組	長	中主	心任	校	長	會單	姓位	174	,	
跨領域	耕計畫教學項目執行	高教公	高教深制公共性面	向之言	計畫書、			擬	辨	審	核	審	<u>核</u> <u>核</u>	<u>核</u>	定	涉事或其	會計 也相			
域特色發展中		2. 高教	報告與結 深耕計畫 性 <mark>面向之</mark>	教學	 割新精進				擬辨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定	關等 先相關 相單位	會該			
ジ ー		3. <mark>高教</mark> 管考	<mark>深耕計畫</mark> 。	特色品	垮領域學	2程專案	計畫			<u>審</u>	審 核	<u>審</u>	核	<u>核</u>	定					
跨域教學			<mark>深耕計畫</mark> 考與行政			(專案計	畫經	<u>操</u>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組			<u>深耕計畫</u> 畫申請、					擬	<u>辨</u>	<u>審</u>	<u>核</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深耕計畫 心計畫申					挺	<u>辨</u>	<u>審</u>	<u>核</u>	*	<u>核</u>	<u>核</u>	定					
	單位協調		特色跨領 作業協助		呈籌組與	課程開記	没 <mark>等</mark>	擬	辨	<u>審</u>	<u>核</u>	<u>核</u>	定			涉及? 性事!	務之 與會			
		_	共通性課 等素養內				<u>t任、</u>	<u>操</u>	擬	疑辨	<u>審</u>	<u>核</u>	<u>核</u>	定			議者改由領層核知	第一		
		(1)創 表 (2)學	教務處之 新教學相 會等活動 生海外實	關講習 之跨單	習、工作 單位協調	坊與成身。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4. 高教	位協調。 深耕計畫 性面向之					擬	<u>辨</u>	<u>審</u>	<u>核</u>	<u>核</u>	<u>定</u>							

			國立	.屏東	包科	技大	學	分	層		自	青	明:	細	表					
承	エ	作	項	目	與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辨							70	第四	日層	第三	三層	第 二	二層	第 -	一層	會	辨	備	考	
單位	項目	內					容	承熟	岸人	組	長	中主	心任	校	長	單	位			
跨領域	耕計畫研究項目執行	結面				、產學合 末成果報		The hib	辨	<u>審</u>	<u>核</u>	<u>審</u>	核	<u>核</u>	定	事、或	及會其即人計他京			
域特色發展中		2. 高教	深耕計畫			各式專案標追蹤管			<u>審</u>	<u>核</u>	<u>審</u>	<u>審 核</u>	<u>核</u>	定	項為	關者會關位事先該權。				
展中心一						各式專案標追蹤管			辨	<u>審</u>	核核	<u>審</u>	<u>核</u>	<u>核</u>	定					
-研究知			<u>深耕計畫</u> 、管考與			<u>會責任計</u> 業。	畫			<u>審</u>		<u>審</u>	<u>核</u>							
組						<u>色研究中</u> 政作業。				<u>審</u>	<u>核</u>	<u>審</u>	核							
	5單位協調		推動 <mark>國際</mark> 之跨單位		<mark>支持專</mark>	<mark>章</mark> 相關專	- 案	擬	辨	審核核定			校,務.	及性之口						
			發展研究 建置之路			務資訊研	究	擬 辨	擬 辨	擬 辨	審	核	核	定			議者改	與广由 异會將第一		
			計畫善盡 計畫績必			學合作連	結面	擬	<u>辨</u>	<u>審</u>	<u>核</u>	<u>核</u>	定			一戶定。	層核			
		<u>4. 推動</u> 協調		責任相	關校務	支持跨單	位	擬	<u>辨</u>	<u>審</u>	<u>核</u>	<u>核</u>	定							